

101 年度  
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研究及策略規劃  
工作項目一

我國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問題之研析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委託單位：經 濟 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1 年度  
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研究及策略規劃  
工作項目一

我國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問題之研析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議題負責人：王素鸞

研究人員：王素鸞、蔡金宏、詹建隆

委託單位：經 濟 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 摘要

經濟發展與所得平均一直為各國所追尋的目標，大前研一提出M型化社會理論後，貧富差距的問題在我國也越來越獲得重視。行政院自2010年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推動7大策略，希望能逐步縮短貧富差距，可見政府相當重視所得分配不均的議題。然而，所得分配不均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社會問題，更是就業與產業結構問題，為深入瞭解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的相關性，本研究從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的現況，並探討所得分配的各項指標，以連結家戶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的關聯性，最後再進行產業別就業現況的探討，期能經由產業結構面，找出解決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建議以供政府相關單位參酌。

本研究藉由討論家戶收支分配特性，並連結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的關連性，以分析產業薪資及用人結構如何影響所得分配，主要有以下發現：

## 一、家戶特性影響所得分配

由於人口高齡化與小家庭型態的增長，使家戶高低所得差距無法有效的改善。特別有中高齡就業者以自營或從事勞力職業為主，除無法擴充本身事業的規模外，也使所得水準難以提升。因此家戶結構及特性的改變，使我國所得分配不均情形無法改善。

## 二、受僱者薪資差異擴大為影響所得不均的因素之一

影響所得分配成因可區分為組間及組內差異兩個部份，組間差異為說明產業主及受僱者相對分配之情形，而組內差異為衡量各型態族群內部所得的變異程度。本研究由薪資差異程度、各產業職類薪資差異趨勢，推論受僱人員薪資差異擴大為惡化我國所得分配的原因之一。

### 三、產業人才需求差異增加，薪資高低落差更為明顯

我國產業在運用人才上，整體而言高階人力使用比重呈現上升，但高階職類與低階職類的薪資差距逐漸擴大，使得組內所得分配呈現惡化。在產業部分，服務業產業升級力道不足，無法增加對高階人才的需求，除了薪資無法提升外，所得分配也因而惡化。

依照研究發現，提出「促進國內投資」及「優化人力運用」等兩大方針，以期能改善我國所得分配。在「促進國內投資」部分，首先建議應「改善製造業體質」，在吸引台商回台的政策應強化人才培訓，並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才能同步提升就業與薪資水準，此外也應透過協助發展品牌提升附加價值；在「提升服務業升級動能」部分，可透過「服務業跨領域的整合發展」及「檢視服務業法規的合適性」等方式改善服務業體質，提升勞動需求及薪資水準，以改善所得分配。在「優化人力運用」上，應「強化培育符合產業轉型需求的人才」，利用「推動人力資源國際化，接軌國際市場」及「獎勵運用科技提升服務業生產力」等具體方針，來提升人力資本，並減少產學落差，提供優化所得分配的動能；而針對中高齡就業者所得較低問題，則提出「提供中高齡自營業者更多協助」及「提供中高齡就業者更多元就業管道」等建議作法。

#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研析.....	5
第一節 家庭所得分配趨勢與現況.....	5
第二節 家庭所得分配結構與特性.....	11
第三章 產業所得分配與家庭所得分配研析.....	27
第一節 產業所得分配現況.....	27
第二節 產業所得分配與家戶所得分配的關係.....	31
第四章 產業結構與薪資結構研析.....	35
第一節 產業結構變化趨勢.....	37
第二節 產業薪資變動情形.....	41
第三節 行業僱用結構變化趨勢.....	51
第四節 職業結構變化趨勢.....	57
第五節 中高齡人才使用情況.....	6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5
第一節 結論.....	65
第二節 建議.....	67
參考文獻.....	73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77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81



# 表 次

表 4-1	2001-2010 年台灣產業結構（按各產業占GDP比重） .....	38
表 4-2	2001-2010 年各產業年複和成長 .....	40
表 4-3	2001-2010 年各產業平均薪資年複和成長 .....	42
表 4-4	2001-2010 年各產業GDP與薪資年複和成長倍數 .....	43
表 4-5	2003 年及 2011 年主要部門職類別薪資 .....	45
表 4-6	2003 年行業職類別薪資 .....	47
表 4-7	2011 年行業職類別薪資 .....	48
表 4-8	2001-2010 年各產業受僱人數占比 .....	52
表 4-9	2001-2010 年各產業受僱人數年複和成長 .....	53
表 4-10	2003 年及 2011 年主要部門職類別人數 .....	55
表 4-11	2003 年行業職類用人結構 .....	58
表 4-12	2011 年行業職類用人結構 .....	59
表 4-13	2011 年各行業就業者年齡結構 .....	61
表 4-14	2011 年中高齡就業者行業結構 .....	62
表 4-15	2011 年中高齡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	63
表 4-16	2011 年中高齡就業者從業身分之結構 .....	64
表 4-17	2011 年中高齡有酬就業者企業規模別主要工作收入 .....	64



# 圖 次

圖 1-1	研究內容與架構 .....	4
圖 2-1	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差距與吉尼係數 .....	6
圖 2-2	高低所得家戶之可支配所得 .....	7
圖 2-3	家戶與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差距 .....	8
圖 2-4	2001、2006、2011 年各分位組家戶可支配所得收入結構 .....	12
圖 2-5	最低所得家戶之可支配所得來源組成 .....	13
圖 2-6	最高所得家戶之可支配所得來源組成 .....	13
圖 2-7	2001、2006 及 2011 年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 .....	15
圖 2-8	高低所得家戶之就業人口數 .....	15
圖 2-9	最高與最低所得家戶就業人口倍數 .....	16
圖 2-10	2001、2006 及 2011 年各家戶所得分位組年齡組別 .....	17
圖 2-11	最低所得家戶經濟戶長年齡分佈 .....	18
圖 2-12	最高所得家戶經濟戶長年齡分佈 .....	18
圖 2-13	2001、2006 及 2011 年各家戶所得分位組教育程度別 .....	20
圖 2-14	最低所得家戶之學歷分佈 .....	21
圖 2-15	最高所得家戶之學歷分佈 .....	21
圖 2-16	2001、2006 及 2011 年各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收入結構 .....	23
圖 2-17	各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年齡組別 .....	24

圖 2-18	各分位組所得收入者教育程度別 .....	26
圖 3-1	我國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	28
圖 3-2	我國農業部門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	28
圖 3-3	我國工業部門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	29
圖 3-4	我國服務業部門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	30
圖 3-5	我國所得分配指標比較 .....	31
圖 3-6	受僱人員薪資變異係數與家戶所得分配趨勢 .....	33
圖 3-7	受僱人員報酬與產業主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	33
圖 4-1	受僱人員所得分配影響構面 .....	36

# 第一章 前言

經濟發展與所得平均一直為各國所追尋的目標，但各國政府通常將政策重心放在經濟成長的表現上，以致各國隨所得上升的同時，所得分配不均均有逐漸惡化的趨勢。Kuznets (1955) 所提出所得分配倒 U 型假說，認為開發中國家在經濟發展初期時，所得分配會越來越不平均，但經過轉折點後，所得分配會朝越來越平均的趨勢前進。但從實際資料觀察，經濟起飛國家隨著經濟發展，使所得漸趨平均的情形並未發生，反而貧富差距逐漸擴大。

以我國的資料來看，台灣的家庭所得基尼係數由 1964 年的 0.321 下降至 1980 年的 0.277，1980 年代起我國所得分配呈現惡化的趨勢，2001 年達最高峰，基尼係數高達 0.350，近年雖沒有進一步惡化，但基尼係數也居高不下。對照我國的經濟發展程度與產業結構來看，1960 年代台灣的每人國民所得不到 500 美元，1970 年代仍低於 2,000 美元，產業結構主要以輕工業為主，不過，所得分配呈現改善的情況。

1980 年代我國開始發展重工業，所得水準逐漸上升，並於 1993 年正式突破 1 萬美元大關，此時，農業部門在 GDP 所占比重逐漸下滑，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比重相近，但隨著高科技及資訊化產業的發展，服務業部門的 GDP 比重在 1990 年代超過 6 成，並逐漸上升，21 世紀初期，占比還曾達 70% 以上，而工業部門的比重則曾經降至 27%，同時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趨高，對照 Kuznets 所提出的假說，我國在 1980 年代以前曾經出現，之後則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的歷程一樣，隨著經濟發展，貧富差距有擴大的現象。

此一經濟愈發展所得分配愈趨不均的問題，已經吸引許多國家的政策制定者及學者們廣泛注意。Goldberg and Pavcnik (2007)

提到，早期研究認為開發中國家全球化與所得分配的議題，主要是因為國際貿易對於所得分配的影響，後來的研究逐漸將金融整合納入全球化對所得分配的研究，即探討外人直接投資 (FDI)對所得不均的影響。Feenstra and Hanson (1997)認為外人直接投資會增加對高技術勞動力的需求，使高技術勞動者薪資提升，而惡化所得分配不均。但有些學者則有不同的見解，例如 Jensen and Rosas (2007)根據墨西哥的實證指出，外人直接投資會改善所得分配。

OECD (2011) 探討其 29 個會員國，1980-2000 年間所得分配不均擴大之因素，發現主要原因有以下三點：首先是全球化後，技術進步與組織改變影響所得分配；第二點為家庭結構的改變，影響家庭收入與所得不平均，第三點為所得來源中，工資以及資本所得之差異，也是造成所得分配不均原因。

以我國的資料來看，曹添旺 (1996) 以 1980-1993 年主計處家庭所得來源資料，利用分解吉尼係數和大島指數的方式，分析各種要素所得來源不均度占家庭總所得不均度的結構與變化，發現經濟發展程度、技術進步等因素，將加速勞工素質的異質化，擴大薪資的差異，造成所得分配的惡化。韋端、朱雲鵬、徐世勳等 (2002) 以動態 CGE 模型及社會會計矩陣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 SAM) 針對知識經濟對失業及所得分配的影響加以評估。發現一般知識密集產業的要素報酬較其他非知識密集的產業為優渥，財富趨向集中於第 4 及第 5 等分位組家庭，因此導致吉尼係數增加，所得分配惡化。

陳雅琴、楊家彥與李慧萍 (2008) 探討兩岸經貿發展對台灣所得及就業之影響，發現產業與就業結構變遷影響所得分配，如政府主力發展電子等技術與資本密集產業，因為專業化分工使得中低勞工需求減少，高技術勞工需求增加，因此高技術勞工薪資

報酬提高，中低技術勞工薪資報酬並未隨之提升，使得不同技術人力的薪資差異日漸拉大，惡化我國所得分配。

盧文吉（2008）發現台灣所得分配受貿易依存度、外人投資台灣的金額占總投資的比例、台灣對外投資金額占總投資的比例、關稅稅率的影響最為明顯。FDI 不斷增加投資也提高地主國對技術勞工的需求，並且增加技術勞工之工資高於非技術勞工的工資，造成所得分配不均的擴大。盧文吉、詹秀蓉（2012）以研發密度及高等教育比重作為產業結構變化的代理變數，推論出1980年以後，高科技時代之來臨，對高學歷勞動以及技術勞工需求增加，造成技術勞工的工資高於非技術勞工工資，因而造成所得分配不均的擴大。以上文獻均提出無論哪些因素影響產業結構變化，均可能造成就業面的薪資水準差異擴大，進而導致所得分配惡化。

不過，所得分配不均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社會問題，更是就業與產業結構問題，為深入瞭解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的相關性，本研究先從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瞭解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的現況，以瞭解造成家戶貧富差距的原因。另一方面，由於對於大部分人而言，受僱人員報酬是其主要的收入來源，受僱人員報酬又與產業結構發展密不可分，而家戶收支調查報告卻無法提供產業結構面的資訊，因此再從所得分配的探討，以連結家戶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的關聯性，再進行產業別就業現況的探討，期能經由產業結構面找出解決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議題，並據以提出政策建議供政府相關單位參酌。

本研究的研究內容與架構請參閱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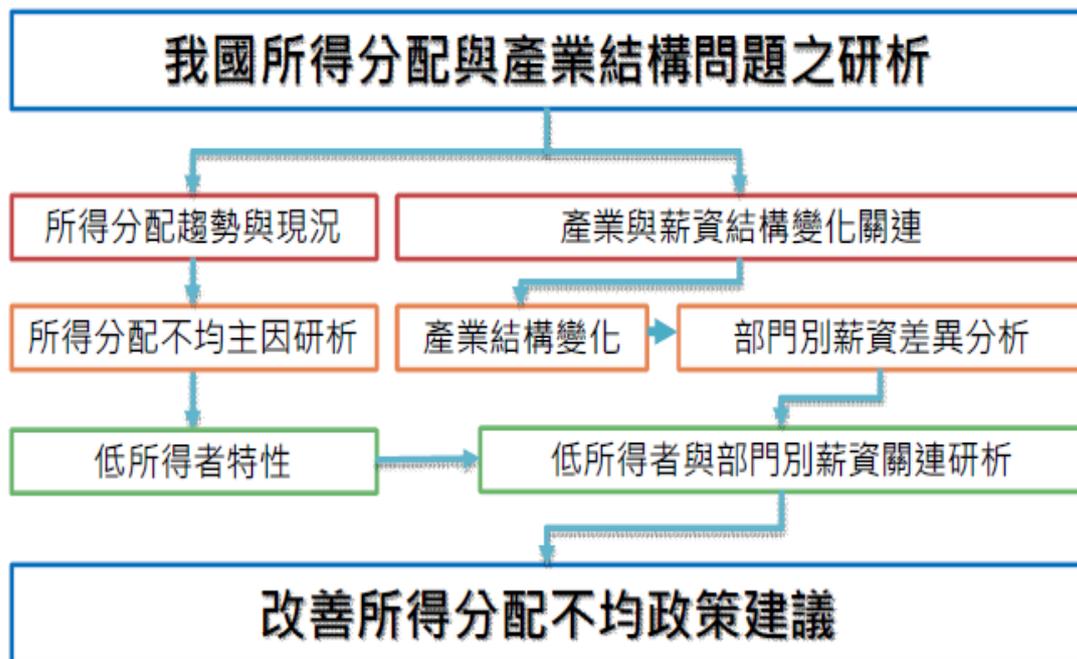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內容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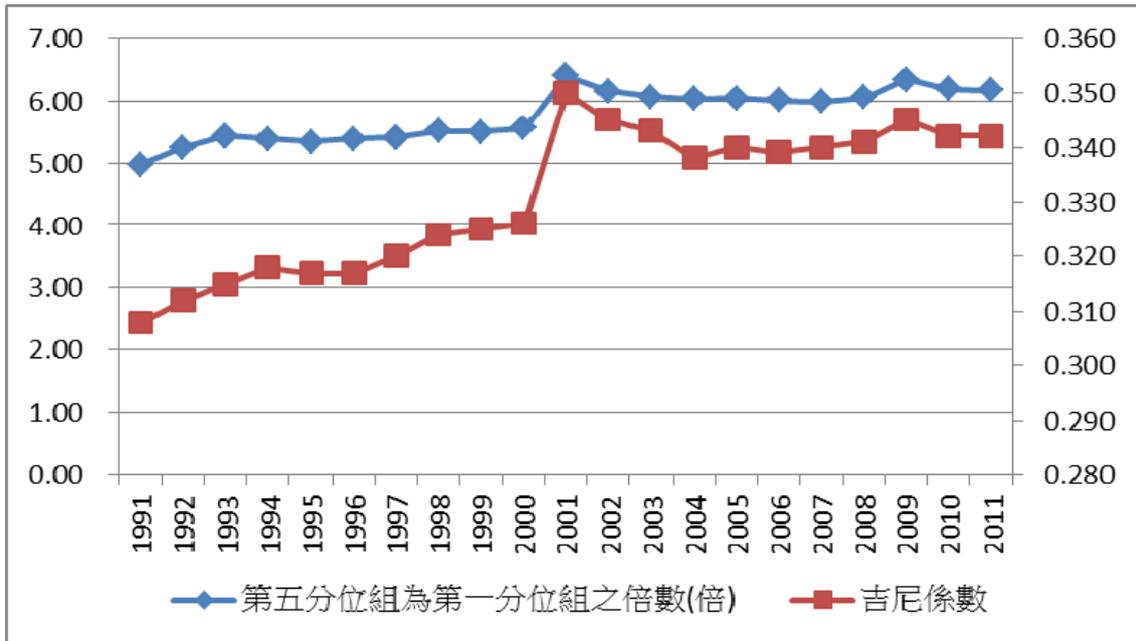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家庭所得分配不均研析

觀察所得分配的情況，可分為兩個階段，首先為「所得初次分配」，由「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固定資本消耗」及「間接稅淨額」等四個部分所組成，對應的主體分別為受僱者、企業及政府，其分配結構對於決定社會最終收入分配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政府往往透過稅收、補貼或社福措施來達到社會的公平性，所得分配也因政府的所得移轉而產生變化，稱為「所得二次分配」。

在所得分配的衡量指標上，「所得初次分配」較為粗略，僅能由上述四大要素的相對比重，來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至於「所得二次分配」的衡量指標則比較常見，主要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而獲得，目前國際上較常運用做為所得分配改善或惡化的指標，如「基尼係數」或「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等均是來自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因此，本章從家庭所得的分配來觀察所得不均狀況。

### 第一節 家庭所得分配趨勢與現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以家戶為單位的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差距在 90 年代約為 5-5.5 倍，在 2001-2011 年，則小幅增加為 6.0-6.4 倍，其中差距最大為 2001 年之 6.39 倍，之後多維持在 6.1 倍上下，然 2009 年曾提高至 6.34 倍，惟 2011 年已降為 6.17 倍。此外，以基尼係數來看，我國的所得分配不均自 1991 年起略有擴大，尤其在 2001 年有跳躍式的提高，之後則呈現穩定狀態，多維持在 0.34 至 0.35 之間，相對於國際警戒值 0.4，我國所得分配相對平均，並且也相對穩定（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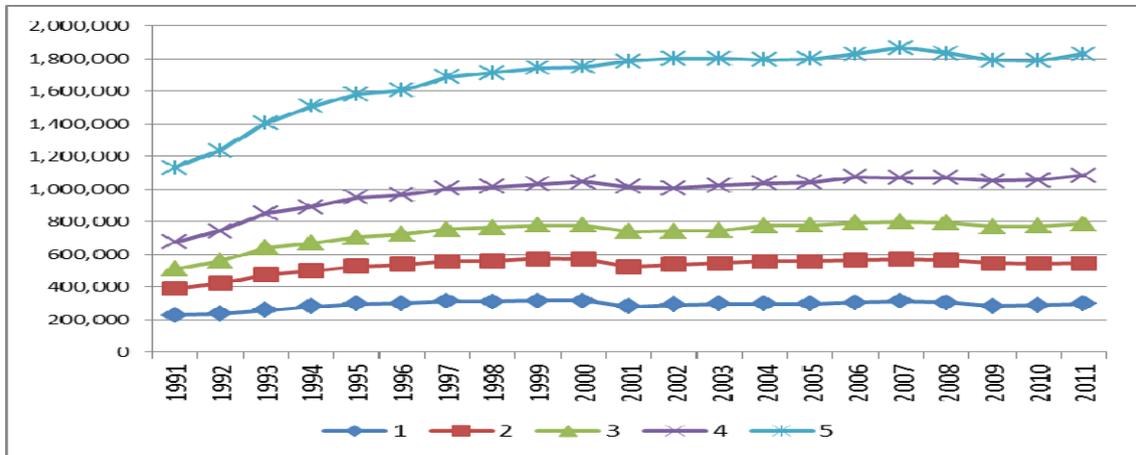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 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差距與吉尼係數

我國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五等分位的最高所得組在 1991-2000 年快速成長近六成，約從 110 萬至 180 萬元新台幣（以下同），爾後 10 年，皆停滯在 180 萬元左右。在最低所得組部分，同期則從 23 萬元左右成長至 29 萬元，幅度僅約三成，但與最高所得組相同的是，在 2001-2011 年間，最低所得組的可支配所得也呈現停滯現象，約為 29 萬元。其他分位組在 2001-2011 年的可支配所得，分別約為 55 萬元、77 萬元、104 萬元左右（圖 2-2）。

除了以家戶為單位來觀察可支配所得分配情形之外，由於家戶可支配所得高低極易受到戶內人口數多寡與其人口組成結構不同的影響，尤其近年來生育率下降，家庭結構改變，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現象普遍，家庭人數持續減少，僅以家庭為計算基礎的可支配所得，不足以完整衡量所得變化趨勢，各國乃多另輔以每人所得來觀察。此外，OECD 考量家戶生活需求有規模經濟的情形，因此，近期的報告皆採用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開根

號（等值彈性=0.5）表示，意謂 4 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為單人戶的 2 倍<sup>1</sup>，以表達等值規模（Equivalence Scale）的概念（廖鈺郡，2009）。



資料說明：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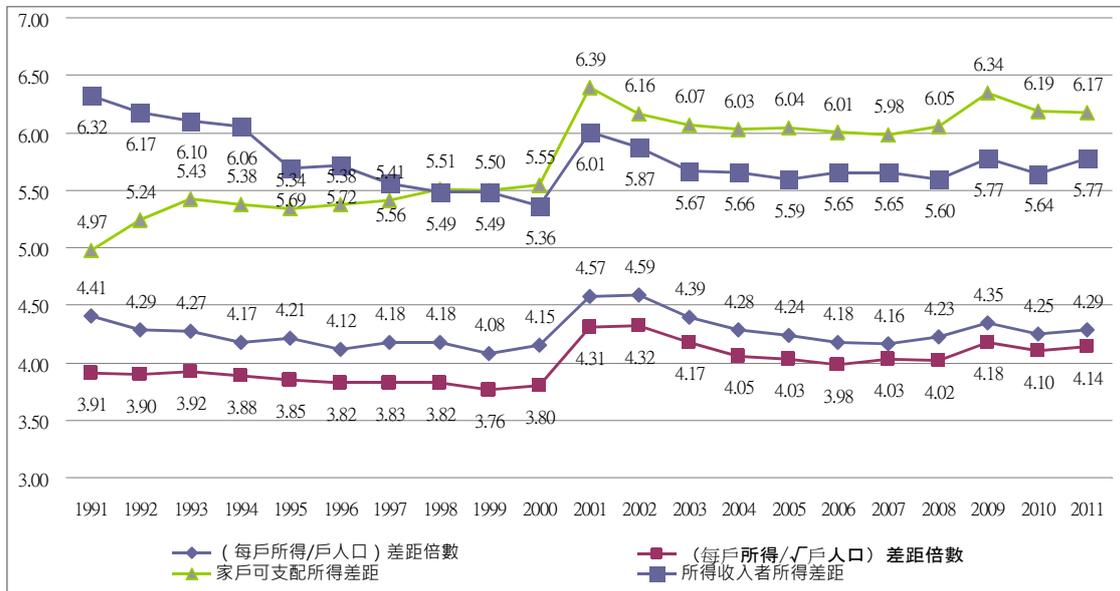
圖 2-2 高低所得家戶之可支配所得

由此角度觀察，可以發現不論以每戶所得/戶量、每戶所得/ $\sqrt{\text{戶量}}$ 或是所得收入者為單位，我國從 1991-2000 年都呈現下降趨勢，直至 2001 大幅上升，但爾後再度下降，2009 又出現倍數放大的現象，成為另一高峰。也就是說，每人所得差距的倍數，會隨著經濟情勢的惡化而有拉大的現象。(圖 2-3)

不過，以每人所得來看的所得分配不均情形（利用等值彈性計算的倍數及所得收入者倍數），較以家戶為單位計算來得緩和，其趨勢亦與家戶可支配所得倍數相同。在 2001 年兩種每人所得的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分位組倍數分別為 4.57 倍、4.31 倍，低於家戶可支配所得倍數的 6.39 倍，至 2011 年前述兩項指標更分別下降

1 如等值彈性=0 即表示整戶無論人數多寡皆視為與 1 人戶需求相當，亦即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等值彈性=1 即表示整戶需求為戶內人數值，調整彈性最大。

至 4.29 倍、4.14 倍，低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6.17 倍，以每人所得計算的降幅也略大於以家戶所得計算的降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3 家戶與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差距

而以所得收入者為單位來觀察所得差距倍數，其所得分配不均趨勢亦與以家戶以及每人所得倍數的趨勢近似，且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倍數的幅度略低於家戶可支配所得倍數，至 2011 年，兩者倍數差已由 2001 年的 0.38 擴大為 0.40。顯示自 2001 年的所得分配不均最高點之後的 10 年間，每人所得分配不均的改善略優於以家戶所得計算的所得不均情況。其原因不難理解，所得收入者差距倍數之衡量指標為「個人」，而家戶所得差距倍數的衡量指標為「戶」，一旦戶內的所得人口發生改變，兩者的趨勢將呈現差異，近年我國小家庭型態逐漸普遍，戶內的就業人口明顯下滑，使高收入戶收入人數明顯高於低收入戶，因此倍數逐年上升；在所得收入者部分，2000 年以前個人的所得差距逐漸縮小，而 2001 年大幅惡化後，近年多維持在 5.60 倍至 5.80 倍間，並未有明顯的

上升。因此，兩者差異反應在所得收入者差距倍數無法顯示家庭性質的資訊，而一般在衡量所得不均的議題上，家戶結構為重要的指標，因此多以家戶所得為衡量不均的標準，故本研究將以家戶可支配所得差距作為主要分析標的，而所得收入者也會補充分析，以作為後續推論的依據。



## 第二節 家庭所得分配結構與特性

### 一、家戶所得分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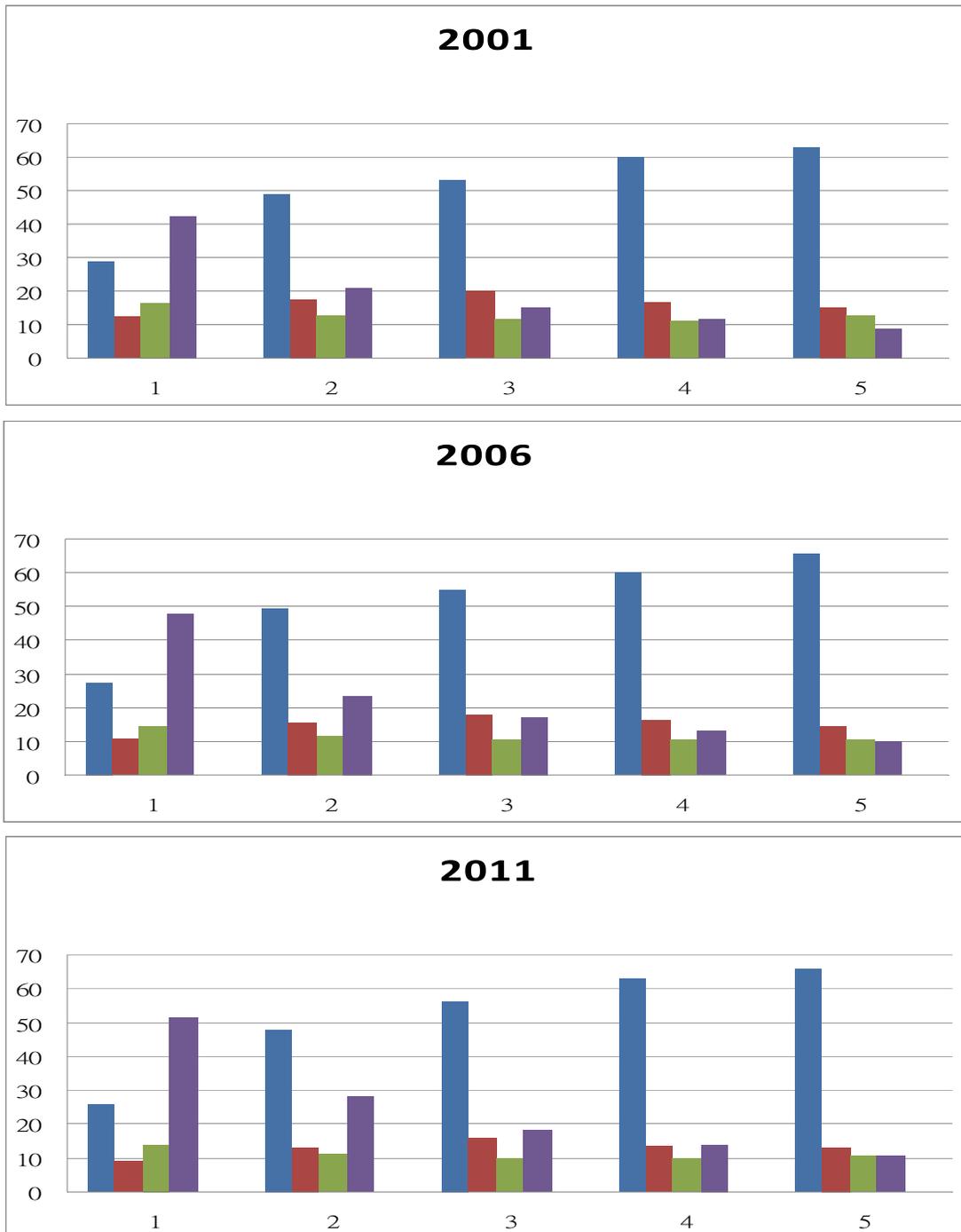
觀察 2001-2011 年各家戶所得分位組之所得結構可以看出，各分位組都呈現相同趨勢，亦即，如果排除經常移轉收入後，其可支配所得內，主要的收入來源皆為受僱人員報酬與產業主所得<sup>2</sup>。而隨著家戶所得愈高，其受僱人員報酬占比也愈高。經常移轉收入則為相反趨勢，隨著所得愈高，其占比愈低。產業主所得部分，以在第 3 分位組占比最高，隨著各分位組所得的提高或降低，分別都有遞減的趨勢（圖 2-4）。

就最低所得戶的可支配所得來源來看，經常移轉性收入為他們的最主要的所得來源，從 2001 年占比 42.31% 一路增加至 2011 年的 51.45%；其次為受僱人員報酬，但占比有緩慢下降的趨勢，同期從 28.60% 減少至 25.58%；居第三位的為產業主所得，但亦呈現減少趨勢，從 12.49% 下降至 9.02%（圖 2-5）。

---

<sup>2</sup> 產業主所得係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

1. 農業淨收入：(1) 農牧業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及其他農產生產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2) 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檢拾出售收入均屬之。(3) 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
3. 執行業務淨收入：指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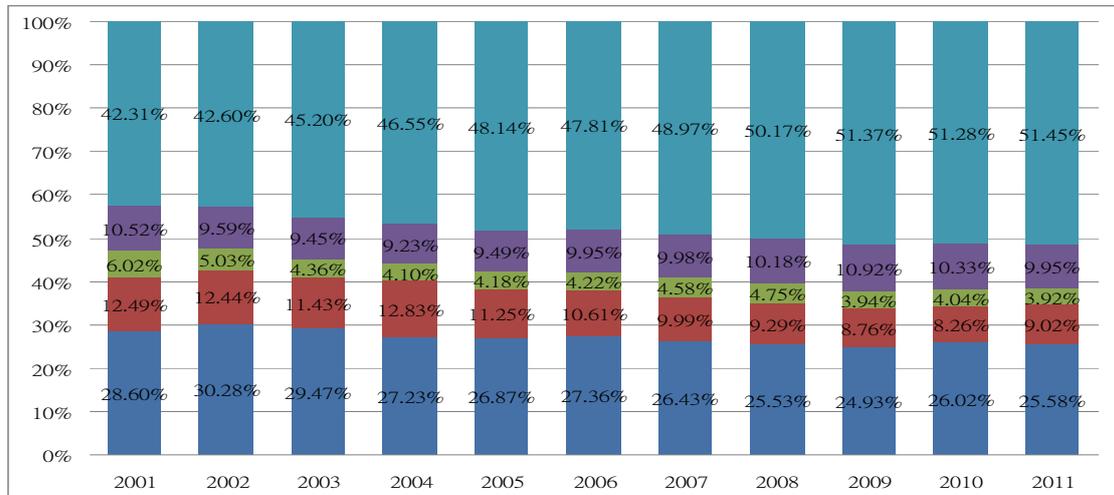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2.圖中長條圖，由左至右依序代表為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之占總所得比；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已併入財產所得收入。其中，雜項收入占比皆不到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4 2001、2006、2011 年各分位組家戶可支配所得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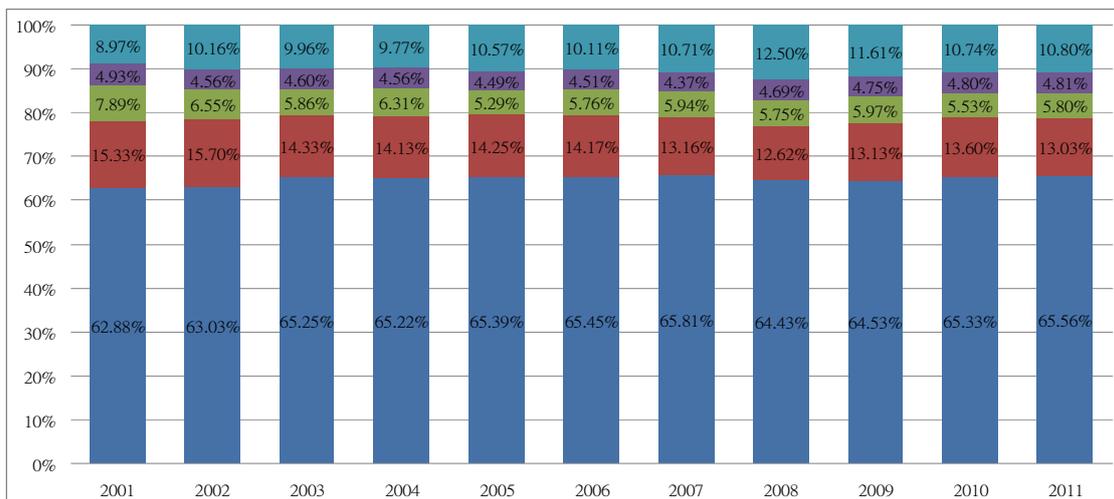


資料說明：長條圖由上而下分別為經常移轉收入、自用住宅租金收入、財產所得收入、產業主所得及受僱人員報酬；雜項收入未滿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5 最低所得家戶之可支配所得來源組成

就最高所得戶的可支配所得來源來看，受僱人員報酬為最主要的所得來源，占比達六成以上，從 2001 年 62.88% 提高至 2011 年的 65.56%；其次為產業主所得，但同期從 15.33% 降至 13.03%；占第三高的為經常移轉性收入，約一成左右（圖 2-6）。



資料說明：長條圖由上而下分別為經常移轉收入、自用住宅租金收入、財產所得收入、產業主所得及受僱人員報酬；雜項收入未滿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6 最高所得家戶之可支配所得來源組成

## 二、家戶特性

為瞭解家戶特性，因此分別從家戶人口數、年齡組成與教育程度加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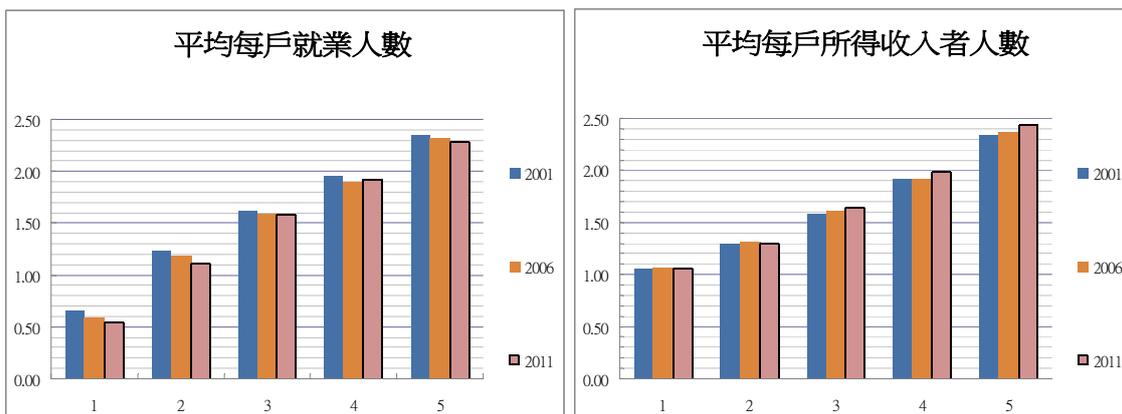
### (一) 人口數

因可支配所得是以家戶為單位，因此觀察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以及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可以進一步瞭解影響所得結構組成的因素。不論是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或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都呈現所得越高的分位組，其人數越多的趨勢。在 2001-2011 年間，各分位組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雖有下滑的趨勢，惟變動不大，2011 年依序約為 1.1 人、1.3 人、1.6 人、2 人及 2.4 人。至於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則呈現明顯下滑，最低所得分位組從 2001 年的 0.66 人大幅減少至 2011 年的 0.54 人、第 2 分位組從 1.23 人減至 1.11 人、第 3 分位組從 1.62 人減至 1.58 人、第 4 分位組從 1.96 人減至 1.92 人、最高所得分位組從 2.35 人減至 2.29 人（圖 2-7）。

進一步以最低與最高所得分位組之就業人口數來看，雖然兩者的人數均有下降趨勢（圖 2-8），然倍數卻在上升，從 2001 年的 3.56 倍，成長至 2011 年的 4.24 倍，成長幅度達 19.1%（圖 2-9），兩者差距有明顯增大的趨勢。

### (二) 年齡組別

觀察 2001-2011 年各分位組年齡組別後發現，隨著家戶所得分位組的遞增，經濟戶長為 65 歲及以上的家戶數，在各分位組家戶占比有愈來愈小的趨勢，也就是說，最低家戶所得分位組有明顯的高齡化現象。如以最低家戶所得分位組來看，則可發現其年齡層有往高齡化分布的現象，隨著年齡層的提高，其占比愈高。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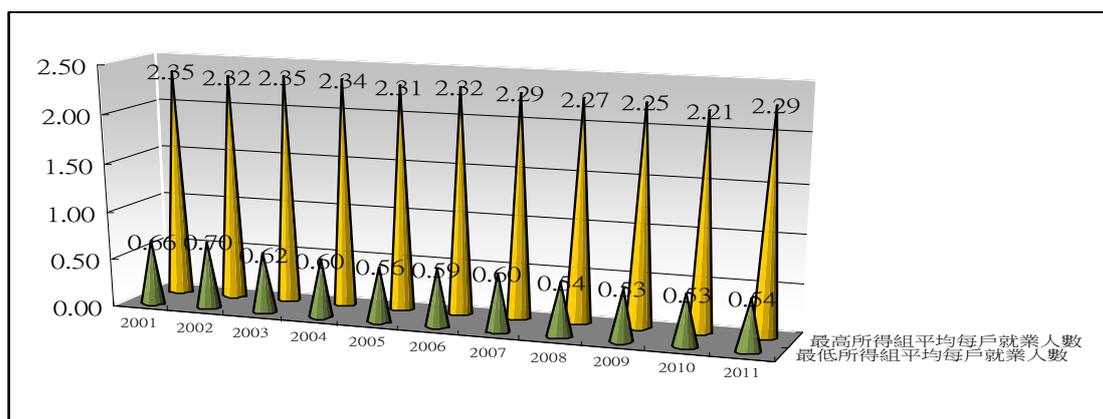
2.就業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凡從事有酬工作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103,000 元以上者（雇主及自營業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
- (2)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 103,000 元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
- (3)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103,000 元以上者。
- (4)年滿十五歲以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 (5)在學學生，於家庭經營之非公司企業內每週工作十五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三小時以上，達六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所得收入者定義為：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 103,000 元（每月基本工資 17,280×6）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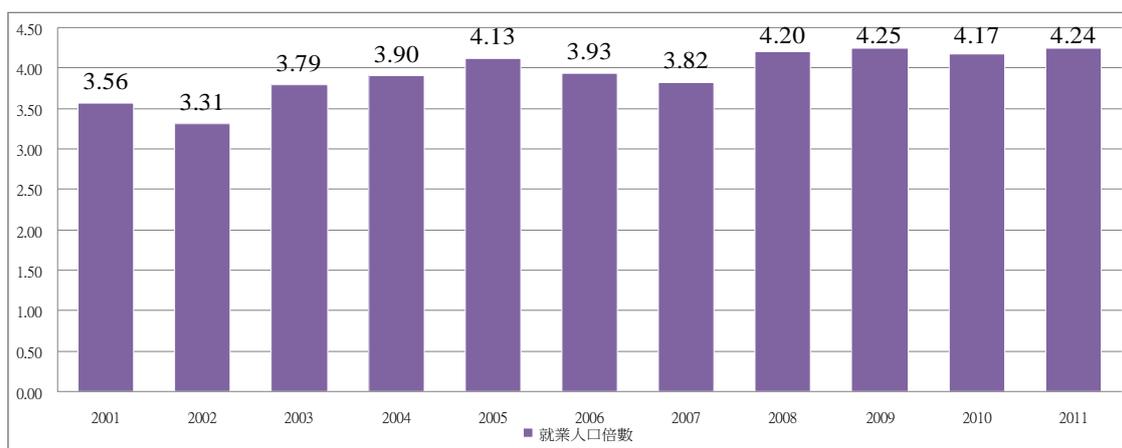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7 2001、2006 及 2011 年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8 高低所得家戶之就業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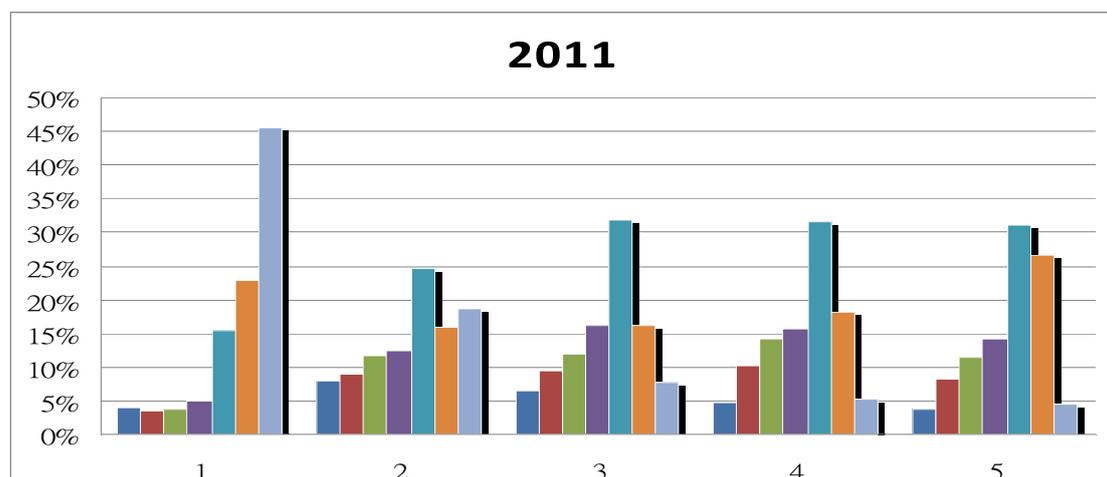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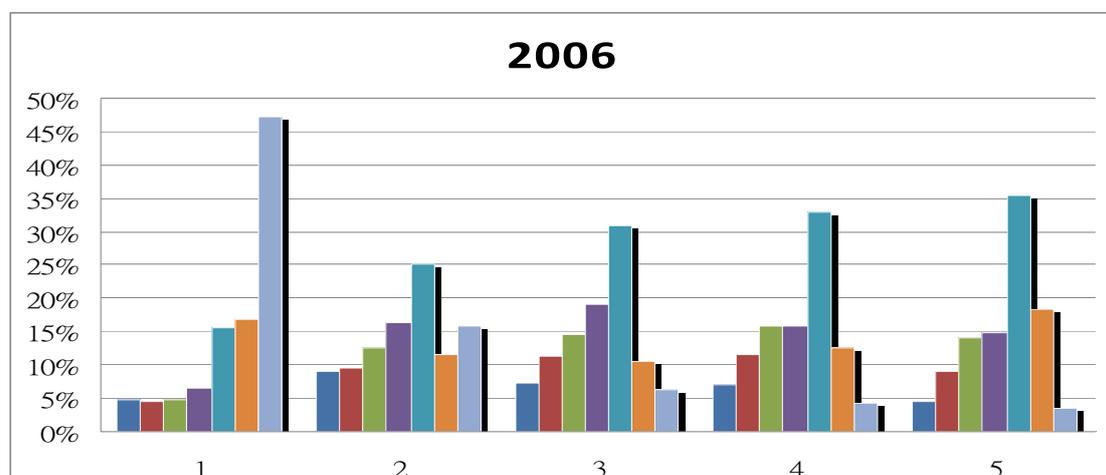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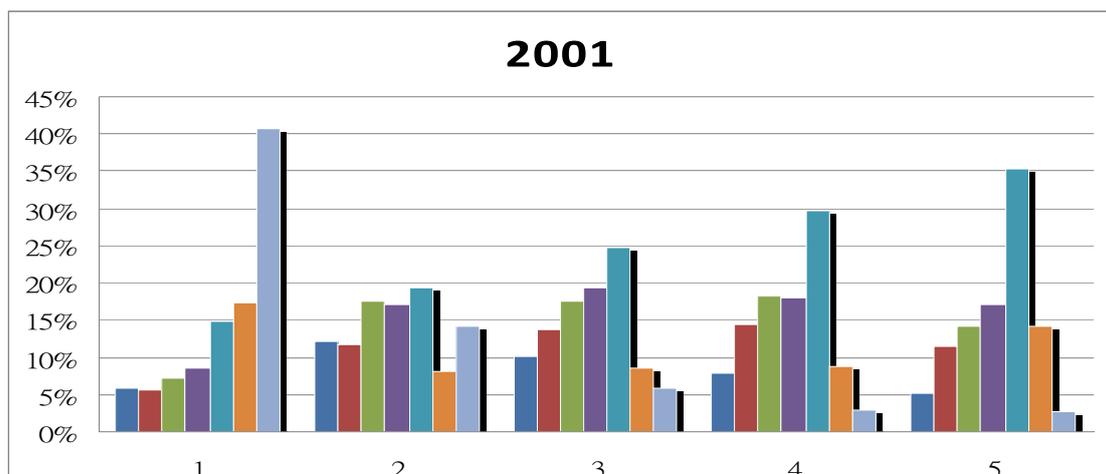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9 最高與最低所得家戶就業人口倍數**

從各年齡層在各分位組的分布來看，在未滿 30 歲年齡層部分，在第 2 分位組占比最高、30~34 歲在第 3 及第 4 分位組占比最高、35~39 歲以及 40~44 歲在 3 分位組占比最高、45~54 歲在第 5 分位組占比最高、55~64 歲則在第 1 及第 5 分位組占比最高、65 歲及以上在第 1 分位組占比最高（圖 2-10）。

觀察各分位資料，除了最低收入所得家戶 65 歲以上比重為最高外，其他分位皆以 45~54 歲為最主要；此外，隨者分位的收入越高，65 歲以上的比重明顯下滑，可見高齡化的現象影響所得收入，而程度有逐漸提升的跡象。

最低所得家戶年齡層在 65 歲及以上的家數占比超過四成，且逐年成長，從 2001 年的 40.71%，增加至 2011 年的 45.62%，45~54 歲部分，則僅有約 15%。然而在最高所得家戶部分，則是以 45~54 歲部分為主要家戶，占比約為 35%，而 65 歲及以上的家數僅占不到 5%（圖 2-11、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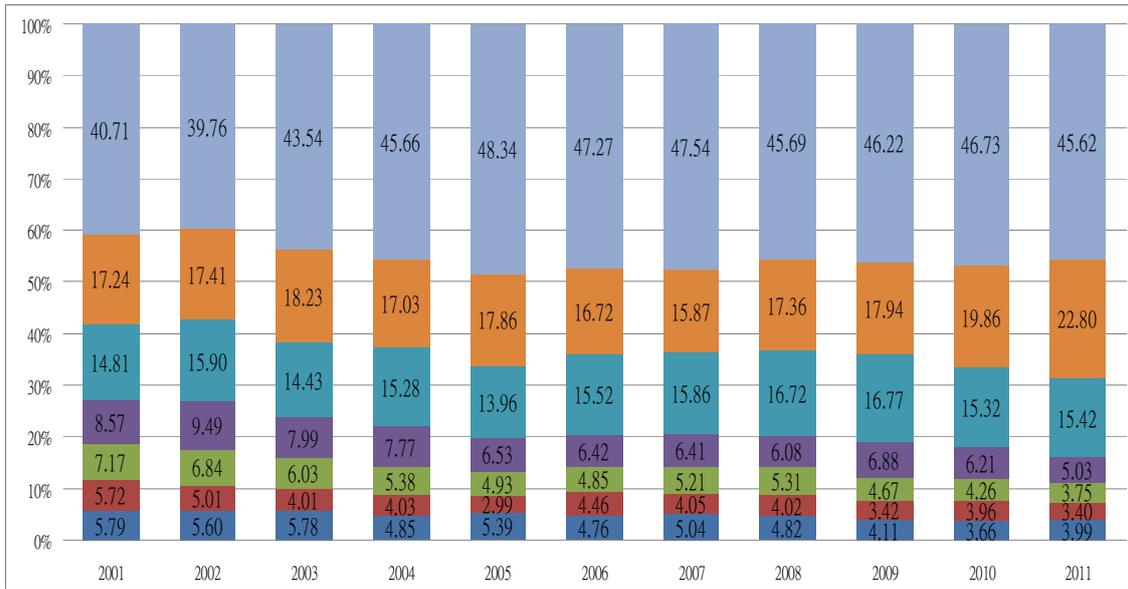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2.圖中長條圖，由左至右依序代表為未滿 30 歲、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54 歲、55~64 歲、65 歲及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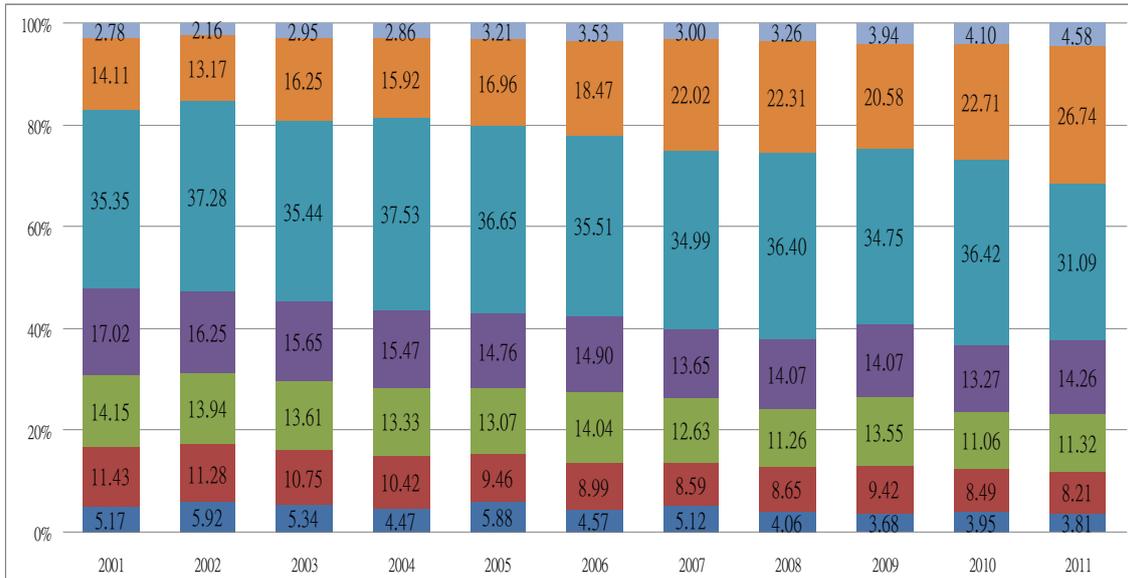
**圖 2-10 2001、2006 及 2011 年各家戶所得分位組年齡組別**



資料說明：長條圖由上至下依序代表 65 歲及以上、55~64 歲、45~54 歲、40~44 歲、35~39 歲、30~34 歲及未滿 30 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1 最低所得家戶經濟戶長年齡分佈



資料說明：長條圖由上至下依序代表 65 歲及以上、55~64 歲、45~54 歲、40~44 歲、35~39 歲、30~34 歲及未滿 30 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2 最高所得家戶經濟戶長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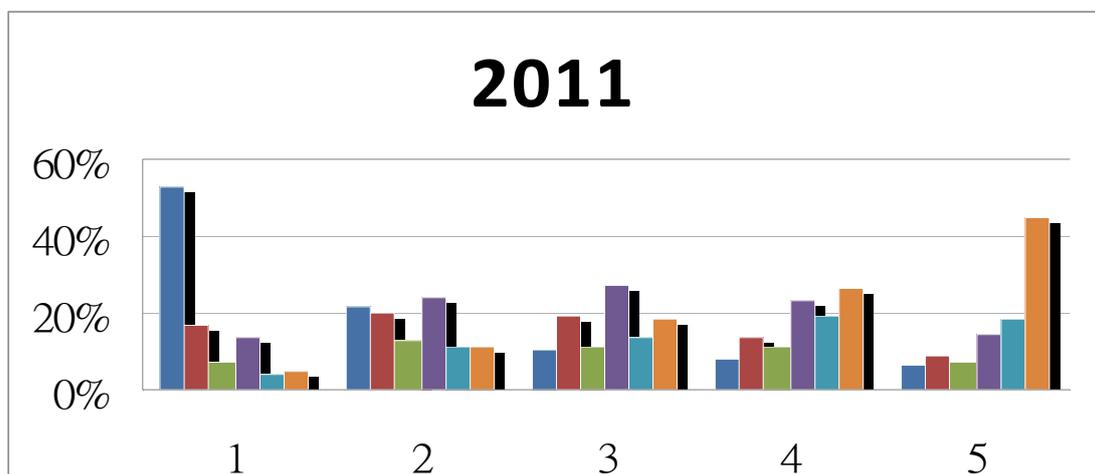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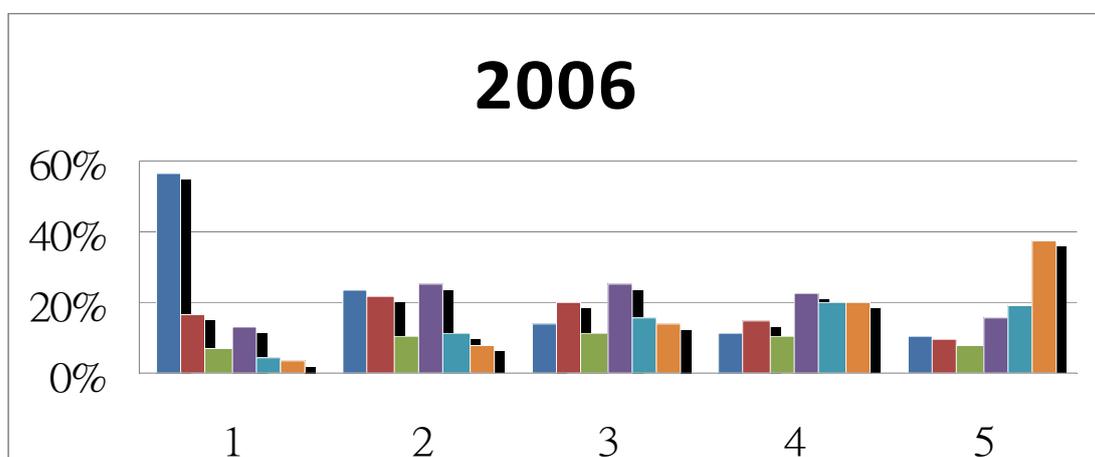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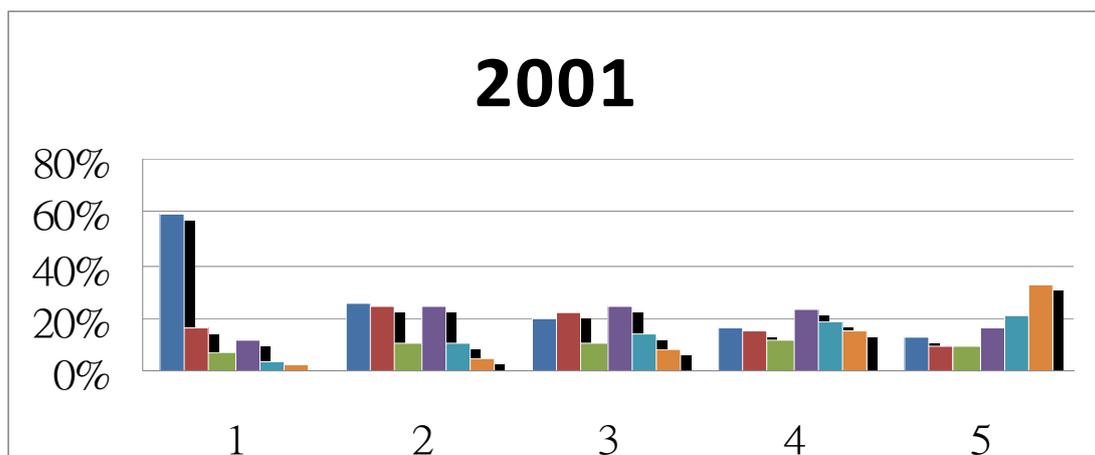
### （三）教育程度

從教育程度觀察之，亦發現有教育程度愈高，其所得愈高的趨勢。由圖 2-13 可以發現，最低與最高家戶所得組的教育程度差異最大。在最低所得組部分，經濟戶長為國小及以下的教育程度其所占該分位組比歷年都約為 50% 以上，而學歷在大學及以上的家數占比卻不到 5%；最高所得組則以大學及以上所占家數比最高，歷年皆約占 30% 以上，2008-2011 年更到達 40% 以上，國小及以下程度則不到一成（圖 2-14、圖 2-15）。

以教育程度在各分位組占比情形來看，國小及以下程度隨著所得分位組的遞增而有明顯下滑；國（初）中（初職）程度則以在第 2 分位組占比最高，爾後亦隨著所得分位組的提升而有下滑趨勢；高中程度為上升至第 3 分位組占比最高，而遞減至第 5 分位組；高職程度與高中程度呈現相同趨勢，以第 3 分位組占比最高；專科程度則是在第 4 分位組到達高峰；大學及以上程度則從最低家戶所得分位組一路上升至最高家戶所得分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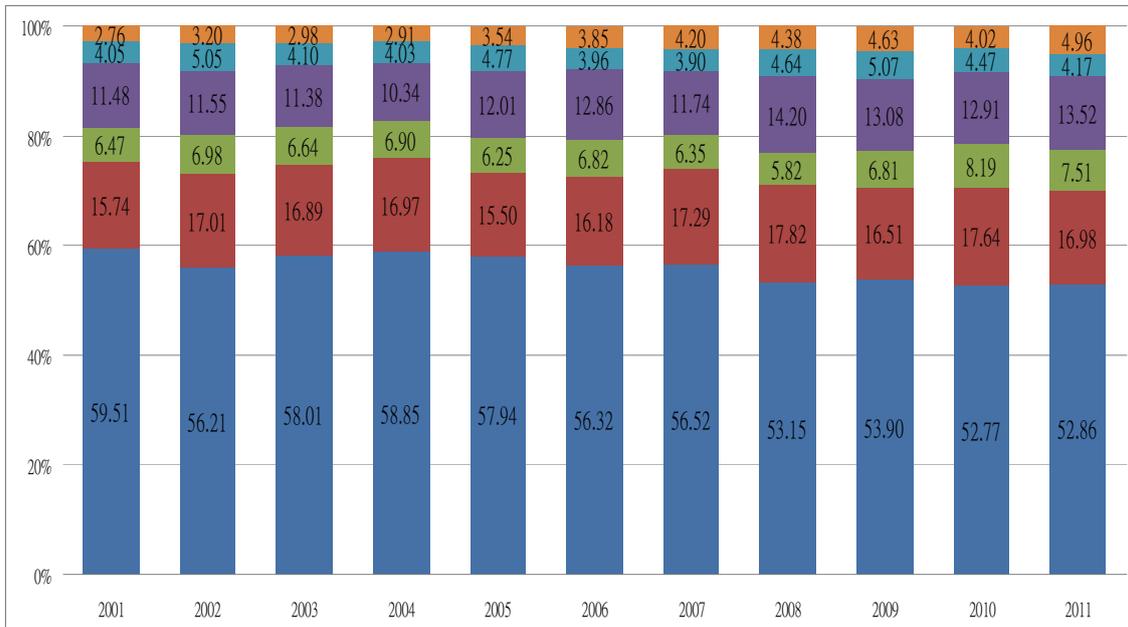
觀察各分位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可發現，除了最低與最高所得家戶分別有依教育程度遞減與遞增的情形之外，第 2 分位組若排除高職程度，亦為遞減趨勢、第 3 分位組明顯以高職教育程度為主、第 4 分位組本來也以高職教育程度為主，但在 2008-2011 年期間，大學及以上程度占比有明顯地增加。

綜上可歸納為在 2011 年，家戶所得的最低分位組，經濟戶長以國小及以下程度教育程度占多數，在第 2 與第 3 分位組，則以高職教育程度占多數，而在第 4 與第 5 分位組，則大學及以上教育者居多，可見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與家戶所得高低的相關性高。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2.圖中長條圖，由左至右依序代表為國小及以下、國（初）中（初職）、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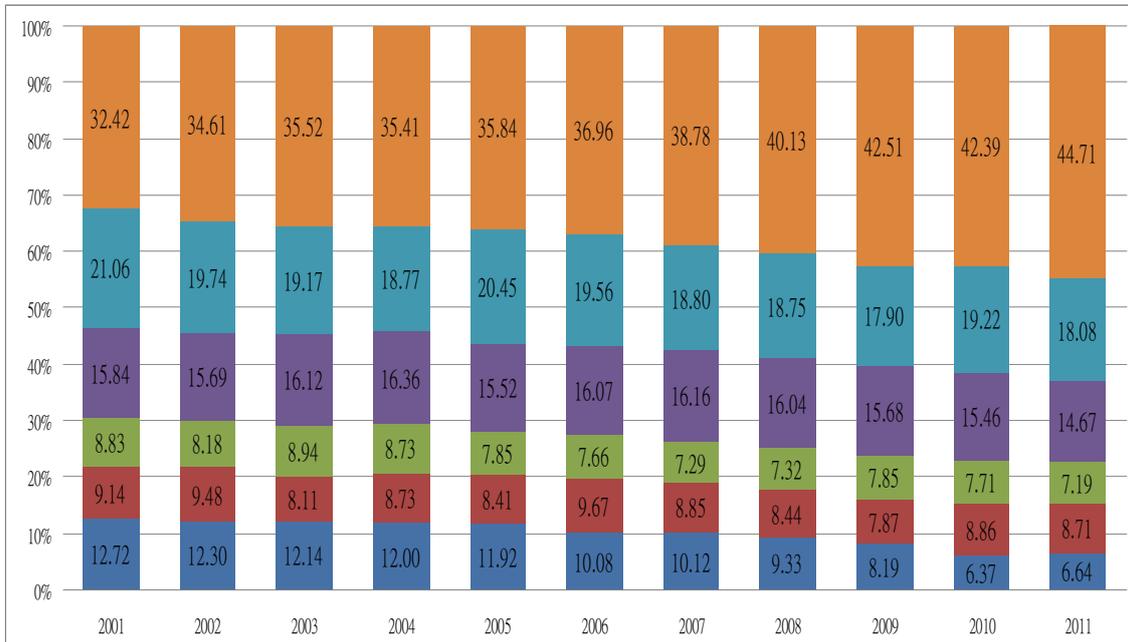
**圖 2-13 2001、2006 及 2011 年各家戶所得分位組教育程度別**



資料說明：長條圖由上至下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專科、高職、高中、國(初)中(初職)及國小及以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4 最低所得家戶之學歷分佈



資料說明：長條圖由上至下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專科、高職、高中、國(初)中(初職)及國小及以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5 最高所得家戶之學歷分佈

### 三、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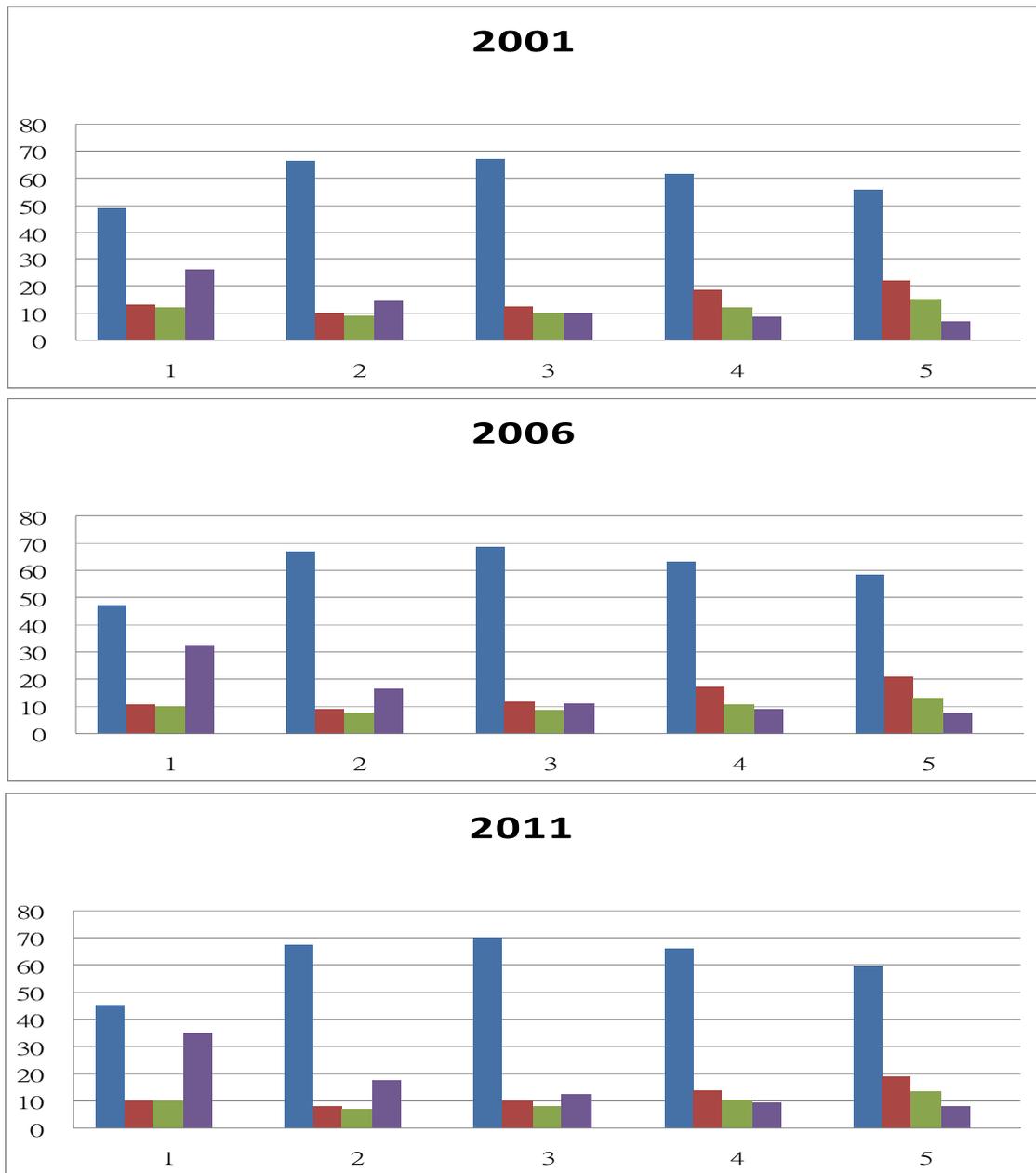
在觀察家戶所得來源與家戶特性後，再就所得收入者的所得分配結構與所得收入者的特性加以分析。由圖 2-16 可發現，所得收入者的最低所得分位組的所得分配結構，係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及產業主所得，歷年來（2001-2011）皆是如此。而最高所得分位組之組成亦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惟產業主所得也占有近 20% 的比重。觀察其他分位組的組成，則第 2 與第 3 分位組與最低分位組的結構類似，而第 4 分位組的結構則與最高所得分位組型態近似。

### 四、所得收入者特性

為瞭解所得收入者特性，因此仍分別從年齡組成與教育程度加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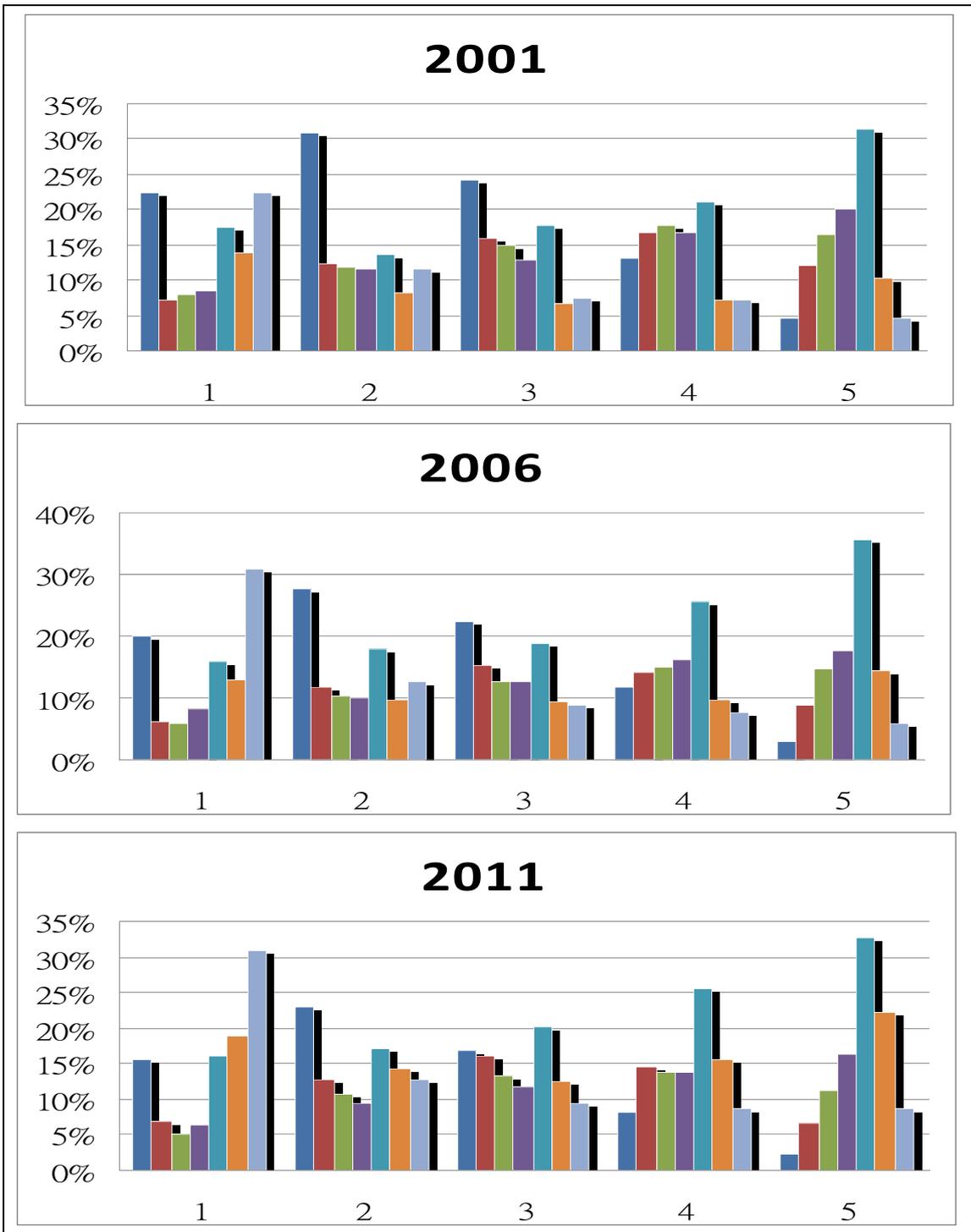
#### （一）年齡組別

由各分位組年齡組別組成觀之，可以發現最低分位組的所得收入者主要特徵為年輕與高齡化，主要由未滿 30 歲以及 45 歲以上者所組成，而且年齡越高其所占比越重；第 2 及第 3 分位組主要由青年與青壯年占了大部分；第 4 及第 5 分位組則明顯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占比逐漸提高的趨勢，惟以 45~54 歲的人數最多，55 歲以上的人數比率有快速下滑的現象。（圖 2-17）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人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2.長條圖由左至右依序代表為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之占總所得比；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已併入財產所得收入。其中，雜項收入占比皆不到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6 2001、2006 及 2011 年各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收入結構**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人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2.圖中長條圖，由左至右依序代表為未滿30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54歲、55~64歲、65歲及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7 各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年齡組別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最低分位組內 65 歲及以上年齡組別比率在 2011 年達 30.79%，相較於 2001 年的 22.40% 提高了 8.39 個百分點，比較同期其他分位組提高幅度明顯高出許多<sup>3</sup>，也就是說，高齡化將是所得分配問題的一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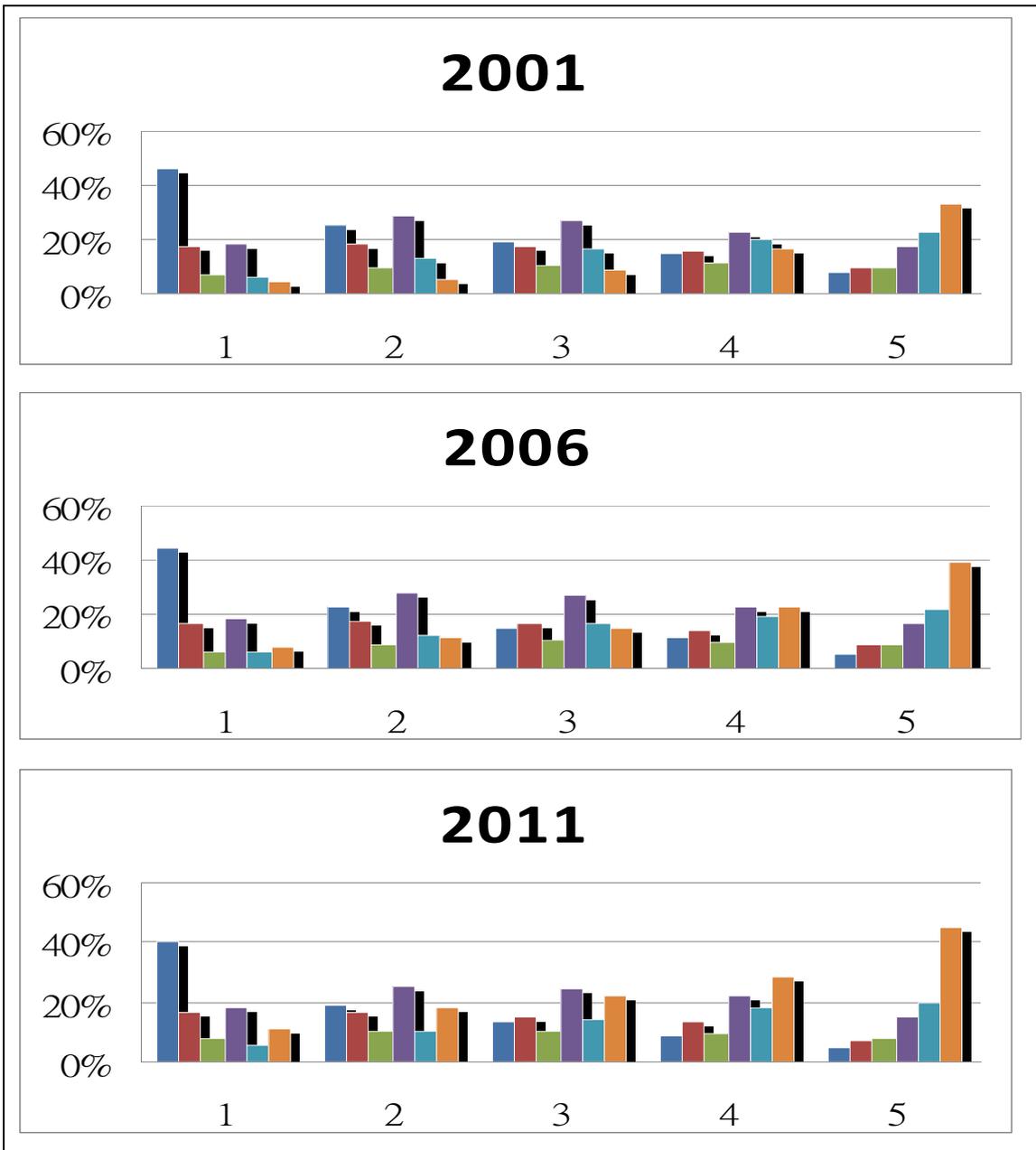
## （二）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部分，如圖 2-18 所示。基本上符合教育程度愈高，所得愈高的認知，而高職程度在各分位組中都占有一定的比率。

本章主要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所得不均的影響因素，得知家戶特性的改變，影響近年我國所得分配的變化。然而，家戶收支調查報告無法提供產業資訊，以連結與產業結構間的關係，因此第三章將討論家庭所得分配與產業所得分配的關係，以作為進一步分析產業結構與所得分配的基礎。

---

3 2011 年第 2 至第 5 分位組 65 歲及以上年齡組別比率依序為 12.83%、9.38%、8.80%、8.69%，分別提高 1.20 個百分點、1.89 個百分點、1.49 個百分點及 3.93 個百分點。



資料說明：1.1-5 依序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人數五等分位組最低至最高排序。  
 2.圖中長條圖，由左至右依序代表為國小及以下、國（初）中（初職）、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2-18 各分位組所得收入者教育程度別**

# 第三章 產業所得分配與家庭所得分配 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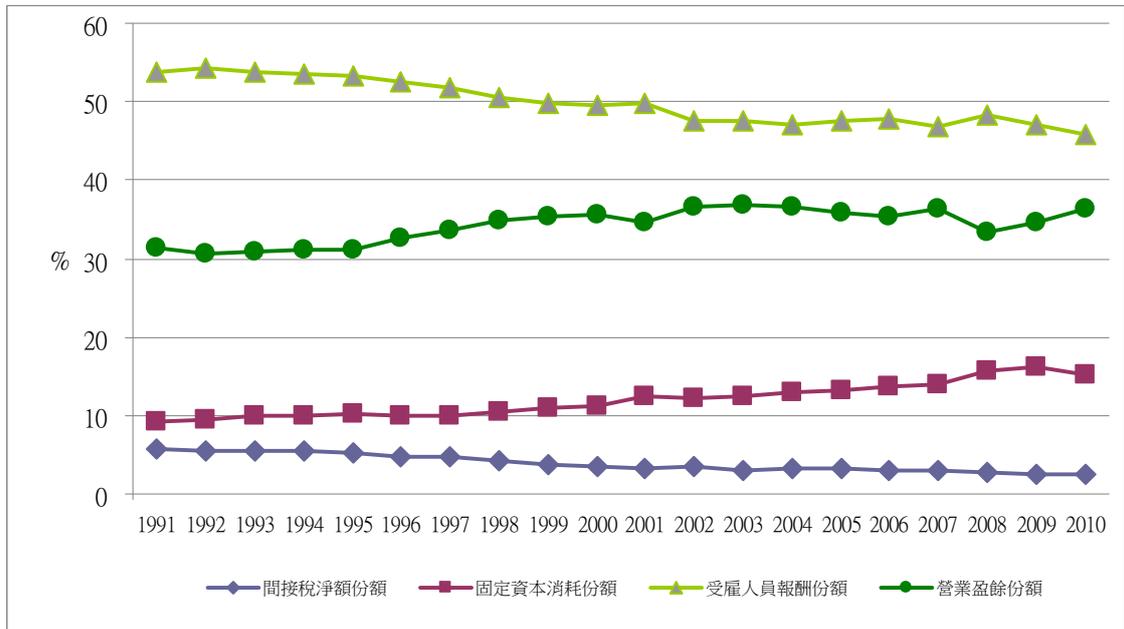
本章將引入產業所得分配，透過所得初次分配的結果，以與家戶所得分配連結，俾分析產業結構與所得分配的關係。

## 第一節 產業所得分配現況

觀察我國近年來所得初次分配的變化，可發現自 1991 年至 2010 年，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及營業盈餘份額兩者呈現反方向的變動趨勢，受僱人員報酬份額正逐年下滑，由 1991 年的 53.9% 降至 2010 年的 45.9%；而營業盈餘份額卻呈現上升，由 1991 年的 31.3% 成長至 2011 年的 36.4%，此現象也引起社會輿論的討論，認為產業主在分配生產所得上具有爭議，而惡化所得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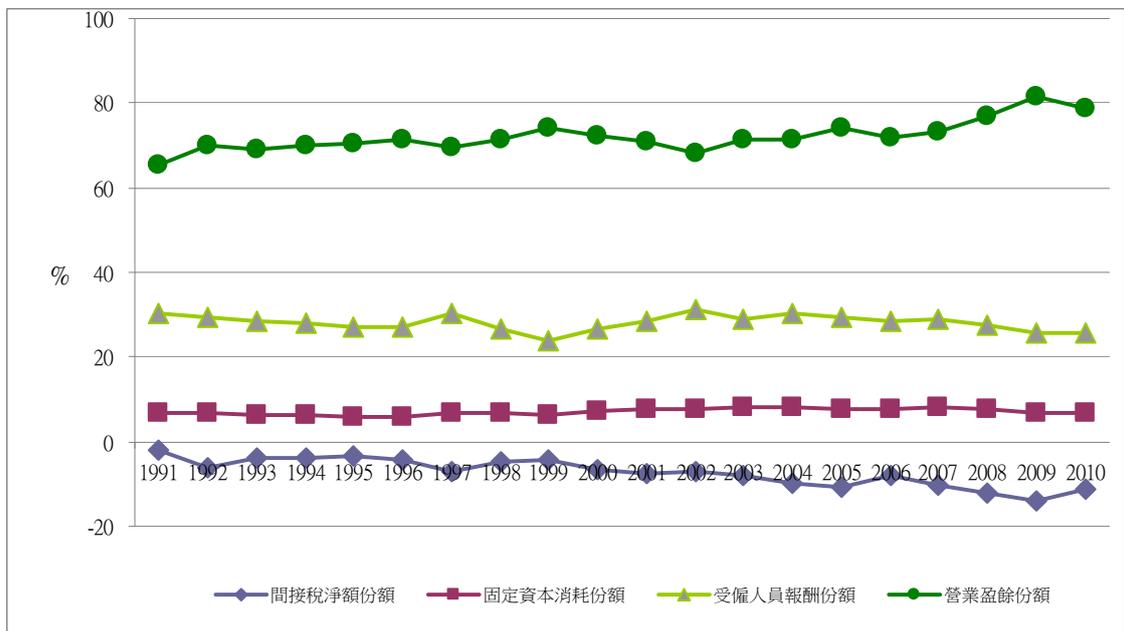
此外，間接稅淨額受惠於政府的租稅減免政策，其占 GDP 的比重正逐年下滑；至於固定資本消耗占 GDP 的比重於 2000 年後逐漸上昇，此也反映近年產業逐漸走向資本密集的結果。然而，間接稅淨額份額及固定資本消耗份額比重相對較低，通常在衡量初次分配的不均程度上，多為比較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及營業盈餘份額的相對關係。(圖 3-1)

以下依序觀察農業部門、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的所得分配情形。首先為農業部門，其四大份額中，固定資本消耗份額及受僱人員報酬份額較為平穩，分別維持 7% 及 28% 上下，但政府的租稅優惠及補貼措施，使農業部門間接稅淨額長年為負，且因農業自營業者比率較高，使政府的優惠主要轉移到營業盈餘部分，其比重已成長至約 80%。(圖 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中經院整理。。

圖 3-1 我國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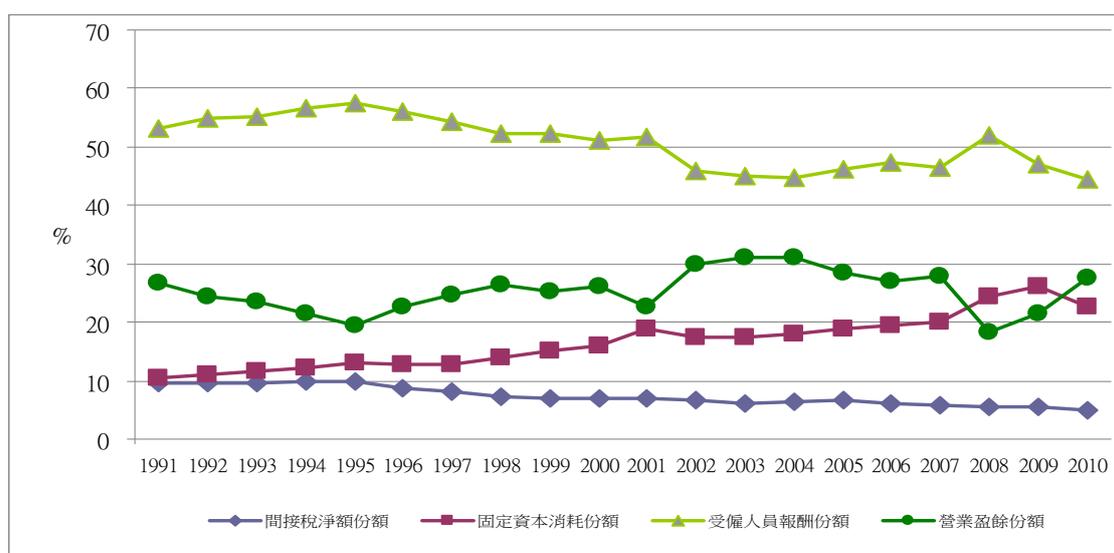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中經院整理。。

圖 3-2 我國農業部門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工業部門各份額的占比波動程度十分明顯，特別是幾次經濟蕭條時期比重都呈現大幅度的震盪，可見工業容易受到外部情勢影響而調整 GDP 的分配結構。仔細觀察 2001 年及 2008 年不景氣時期的變化，可發現這兩個時點受僱人員報酬份額相對上升，而營業盈餘份額下降，說明由於薪資僵固性，因此產業主透過降低自己的利益來度過經營上的難關。(圖 3-3)

在各項份額變動部分，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具有逐漸下滑，但營業盈餘份額並未呈現上升的態勢，反而是固定資本消耗份額的比重逐漸上升，顯示工業部門資本深化的情況十分明顯，勞動力在生產中的地位下降，影響受僱人員報酬的比重。至於間接稅淨額份額，與整體經濟體系走向一致，比重持續縮小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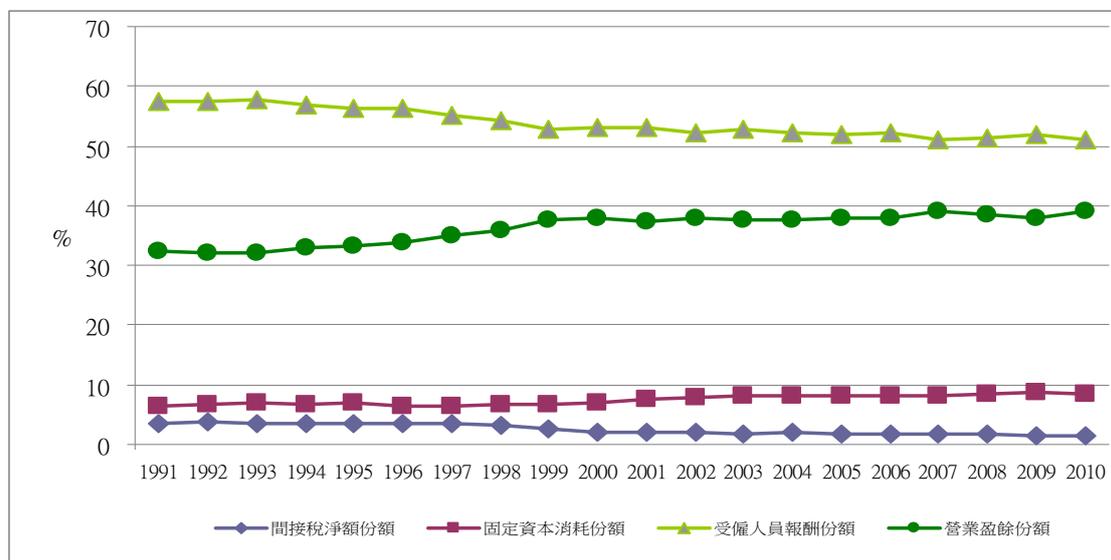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中經院整理。。

圖 3-3 我國工業部門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在服務業部門，固定資本消耗份額及間接稅淨額份額變化的差異較不明顯，其主要結構的變化來自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部分，兩者呈現相互抵換的關係，即受僱人員報酬減少充分反映

在業主營業盈餘的增加上，此外，營業盈餘份額比重接近四成，而工業部門則普遍不到 30%。(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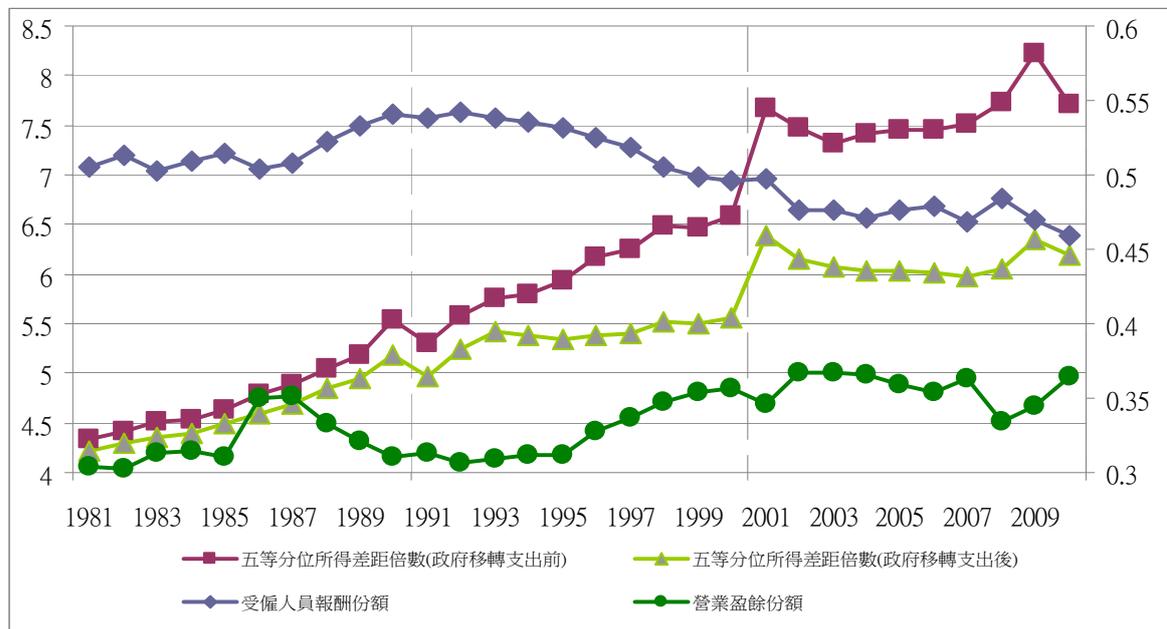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中經院整理。

圖 3-4 我國服務業部門所得初次分配趨勢

## 第二節 產業所得分配與家戶所得分配的關係

為探討產業所得分配與家戶所得分配的關係，因此必須同時採用國民所得統計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資料。在直覺上，將 GDP 分配給受僱者的比率降低，而分配給企業主的比重增加，為所得初次分配的惡化，且家戶所得來源以受僱報酬為大宗，所以家戶所得分配理應隨之惡化，但觀察台灣的資料，兩者並未有必然的直接關係。1981-1990 年間，GDP 分配給受僱者的比率增加，但家戶所得分配卻呈現惡化；而 1991-2000 年間的卻呈現相反的走勢，即初次及二次分配同時惡化；至於 2001 年之後，兩者的相關性持續走弱，可見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互相消長的情勢，未必為我國國民所得惡化的主因（圖 3-5）。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  
2.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3-5 我國所得分配指標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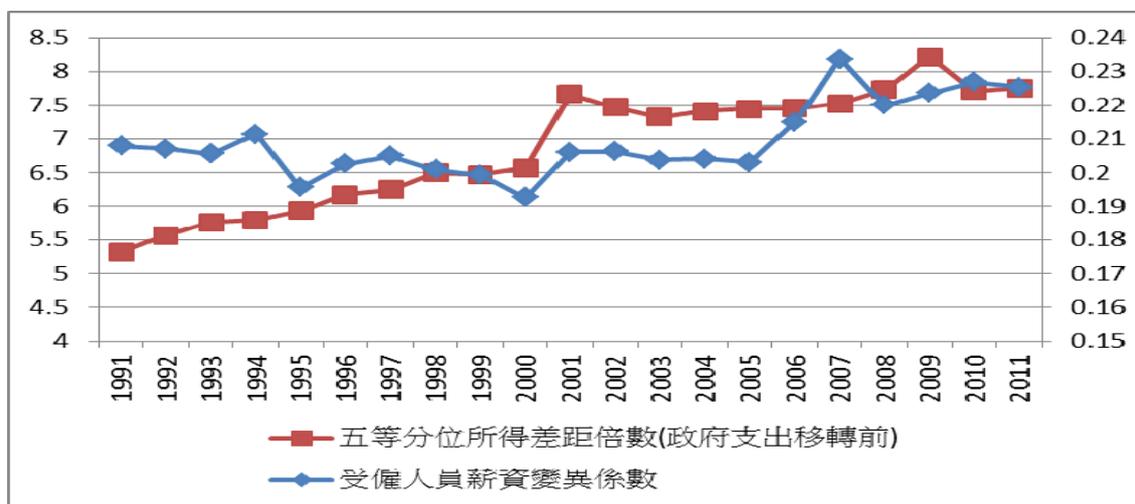
回到所得初次分配的定義，其主要描述生產的所得分配於受僱者、企業主及政府等三組經濟主體的結果，僅描述各經濟體的「組間」的分配情況，但無法刻劃各經濟主體的「組內」分配情形，而所得二次分配指標是以家戶為單位的資料，從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及經常性移轉收入等所得來源項目，依照不同所得水準的家戶單位予以排序，以同時描述「組間」及「組內」分配不均的情況，其指標較貼近社會現況。

在「組內」所得分配不均的評估方面，國內並無直接的數字指標，然而觀察我國受僱人員薪資的變異程度（圖 3-6），可發現近年受薪勞工的薪資差異呈現擴大的趨勢，變異係數在 2000 年僅為 0.193，2007 年達到最高的 0.234，至於 2011 年略降為 0.225，不過與 2000 年相比，則提升幅度達 17%，可見我國受僱階級間的所得不均程度日益嚴重。

同時比較圖 3-5 及圖 3-6，可發現 1991 年至 2000 間，我國所得分配呈現惡化，而受僱人員報酬份額明顯下滑，但受僱人員間的薪資差異程度卻略微降低，可見這段期間的「組間」所得分配不均加大，為造成家戶所得分配惡化的主要因素；然而 2000 年以來，至金融海嘯之前，我國受僱人員報酬份額並未明顯下降，而受僱人員間的薪資差異卻明顯擴大，故「組內」所得不均成為惡化我國家戶所得分配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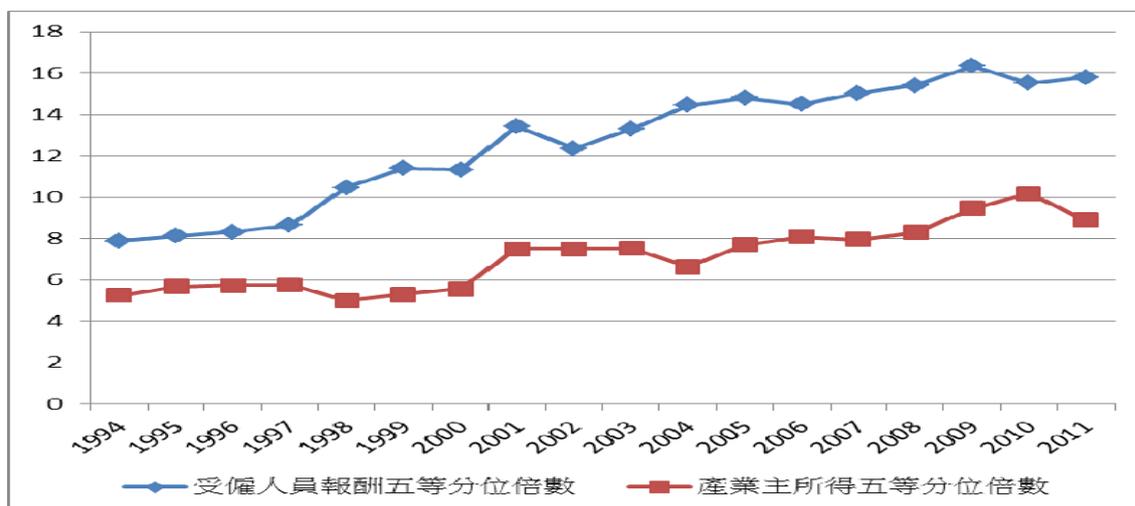
至於產業主間的所得不均情況，受限於資料的缺乏，無法計算其變異程度，但觀察家戶單位的「產業主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可發現 2000 年後的差距也逐漸擴大，2000 年為 5.57 倍，而 2011 年已達 8.91 倍；另一方面，受僱人員報酬的倍數差距成長更為明顯，由 2000 年的 11.33 倍擴大至 15.81 倍。整體而言，受

僱者及產業主群組內的所得差異越來越大，成為近年我國所得分配惡化的因素之一，其中尤以受僱勞動者間的所得差距擴大最為明顯，是值得關切之處(圖 3-7)。



資料說明：受僱人員薪資變異數係為利用各產業平均薪資及人數加權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中經院整理。

圖 3-6 受僱人員薪資變異係數與家戶所得分配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院整理。

圖 3-7 受僱人員報酬與產業主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綜上所述，影響所得不均的因素十分多元，產業結構轉型、技術進步、全球化，甚至家庭結構改變都可能影響一個國家的所得分配。然本研究發現服務業部門業主及受僱勞工間的所得分配消長情形值得深入研究，且受僱員工薪資差異擴大為影響近年所得分配惡化的原因之一。

## 第四章 產業結構與薪資結構研析

本文第三章已發現，受僱人員薪資差異擴大，成為影響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的因素之一，若要更進一步討論其影響因素，須從勞動供需對於薪資的影響(見圖 4-1)加以觀察。在勞動供給部分，從第二章的資料可知，影響家戶所得或所得收入者的不均的根本因素，教育程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進而造成勞動者具有不同的能力、學歷及就業意願；而勞動需求部分，則為產業結構所產生的影響，本研究為更深入討論其對於所得分配影響，因此將產業結構的研析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層為「產業規模結構」，也就是上述產業結構的定義，其延伸的探討為：隨產業結構的調整，對於勞動力需求也會產生改變，如早期由輕工業轉型為重化工業的時期，其人力需求也就逐漸發生改變；第二層則在原本產業結構的定義下，更深入一層討論個別產業的「產業用人結構」，可觀察近年各產業對於人力運用的情況，如高階人力比重上升，則薪資將呈現上升的動能。因此，本章後續將討論各產業、職類的規模及薪資趨勢，<sup>4</sup>以進一步探究所得分配惡化的因素，作為政策建議之依據。

---

<sup>4</sup> 因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及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缺少農業部門資料，因此在產業別薪資結構及職類薪資結構分析上，僅能就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加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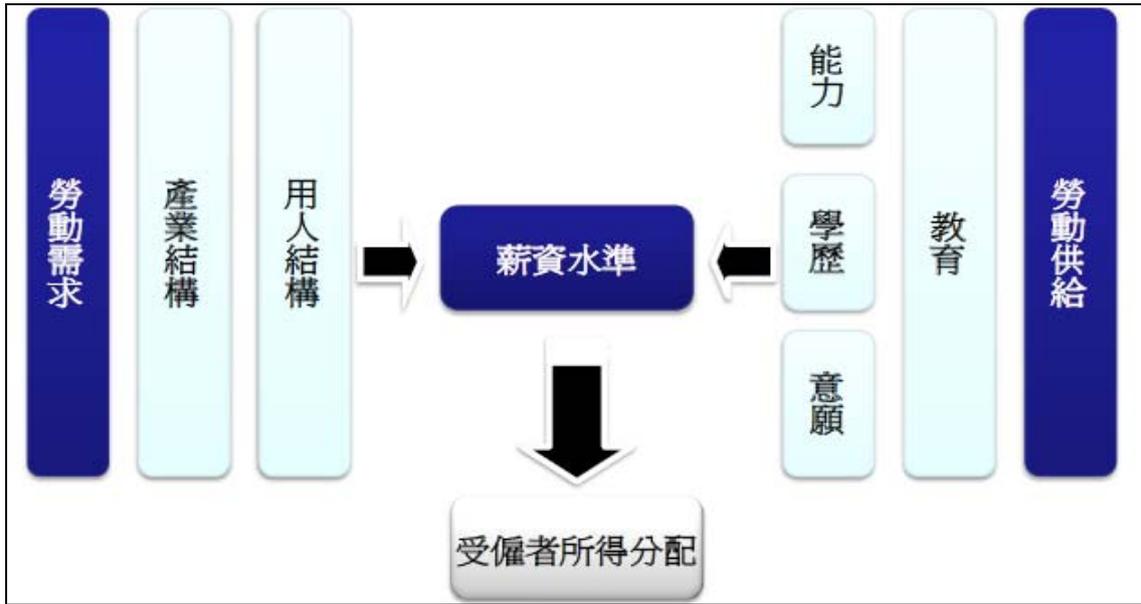


圖 4-1 受僱人員所得分配影響構面

## 第一節 產業結構變化趨勢

我國各產業占 GDP 份額如表 4-1 所示。由表中可知，我國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2010 年占 GDP 比重為 62.90%，自 2001 年以來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減少達 7.67 個百分點。但製造業卻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由 2001 年的 21.81% 大幅上升至 2010 年占比 31.16%，增加達 9.35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及其餘工業部門如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造業的占比皆少於 3%，而且其中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外，其餘在 GDP 中所占份額皆呈現減少的趨勢。

在服務業細項中主要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最高，2010 年達 17.77%，相較於 2001 年的 18.89%，亦呈現減少；次高為不動產業的 8.43%，以及金融及保險業的 6.56%（排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占 6.81%），但其所占份額亦處於逐年下滑局面。不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以及支援服務業則明顯增加。

表 4-1 2001-2010 年台灣產業結構（按各產業占 GDP 比重）

單位：%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農、林、漁、牧業	1.91	2.00	1.89	1.69	1.54	1.66	1.53	1.52	1.50	1.37
工業	27.52	28.91	29.96	30.96	31.6	32.26	33.21	32.98	32.11	35.7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	0.69	0.54	0.50	0.45	0.33	0.38	0.33	0.35	0.35
製造業	21.81	23.23	24.62	25.62	26.39	27.24	28.25	28.27	27.48	31.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6	1.26	1.28	1.26	1.26	1.24	1.22	1.18	1.20	1.1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1	0.55	0.58	0.61	0.63	0.65	0.68	0.69	0.71	0.67
營造業	3.24	3.18	2.94	2.97	2.87	2.80	2.68	2.51	2.37	2.39
服務業	70.57	69.10	68.15	67.36	66.86	66.08	65.26	65.50	66.39	62.90
批發及零售業	18.89	18.53	18.21	18.27	18.52	18.40	18.41	18.65	18.75	17.77
運輸及倉儲業	3.70	3.63	3.51	3.49	3.40	3.32	3.27	3.26	3.20	3.11
住宿及餐飲業	2.20	2.10	1.99	1.96	1.98	1.97	1.93	1.89	1.89	1.8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55	3.63	3.65	3.65	3.58	3.49	3.42	3.56	3.77	3.69
金融及保險業	8.08	7.89	7.64	7.76	7.73	7.50	7.51	7.28	6.83	6.56
不動產業	9.30	8.67	8.75	8.60	8.57	8.79	8.74	8.72	9.03	8.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4	2.02	2.04	2.05	2.02	2.13	2.19	2.16	2.25	2.18
支援服務業	1.08	1.13	1.12	1.17	1.24	1.34	1.38	1.47	1.46	1.43
公共行政及國防	9.34	8.89	8.77	8.34	8.09	7.65	7.14	7.13	7.30	6.81
教育服務業	5.03	5.13	5.17	5.05	4.90	4.82	4.67	4.66	4.85	4.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9	3.52	3.41	3.29	3.09	2.92	2.89	2.95	3.14	2.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7	0.90	0.89	0.86	0.85	0.85	0.84	0.85	0.89	0.84
其他服務業	3.01	3.06	2.99	2.87	2.91	2.91	2.86	2.93	3.04	2.88
整體產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採實質生產毛額計算且總額未包含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及統計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中經院整理。

另一方面，若以 GDP 增加金額的年複和成長率來看(表 4-2)，農林漁牧業之年複和成長為 0.72%，製造業則有高達 8.73% 的成長，服務業亦有 3.18%。若以整體產業年複和成長 4.51% 為準，則超出標準的產業則為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以及歸於服務業內的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

綜合上述，我國產業結構目前雖然仍以服務業為主，但其成長力道小於製造業，致使其所占 GDP 份額有逐年減少的跡象。此

外，服務業中快速成長的產業，除支援服務業外，亦偏向需較高知識密集度之產業，但其所占份額皆十分微少，對服務業整體 GDP 的影響程度甚微。

表 4-2 2001-2010 年各產業年複和成長

單位：兆元新台幣；%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年複和成長
<b>農、林、漁、牧業</b>	<b>0.18</b>	<b>0.19</b>	<b>0.19</b>	<b>0.18</b>	<b>0.17</b>	<b>0.20</b>	<b>0.19</b>	<b>0.19</b>	<b>0.19</b>	<b>0.19</b>	<b>0.72</b>
<b>工業</b>	<b>2.57</b>	<b>2.82</b>	<b>3.04</b>	<b>3.33</b>	<b>3.55</b>	<b>3.84</b>	<b>4.19</b>	<b>4.19</b>	<b>4.02</b>	<b>4.94</b>	<b>8.73</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7	0.07	0.05	0.05	0.05	0.04	0.05	0.04	0.04	0.05	-3.11
製造業	2.03	2.27	2.50	2.75	2.97	3.24	3.56	3.59	3.44	4.31	8.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2	0.12	0.13	0.14	0.14	0.15	0.15	0.15	0.15	0.16	3.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05	0.05	0.06	0.07	0.07	0.08	0.09	0.09	0.09	0.09	7.60
營造業	0.30	0.31	0.30	0.32	0.32	0.33	0.34	0.32	0.30	0.33	1.02
<b>服務業</b>	<b>6.57</b>	<b>6.74</b>	<b>6.91</b>	<b>7.24</b>	<b>7.53</b>	<b>7.86</b>	<b>8.22</b>	<b>8.32</b>	<b>8.31</b>	<b>8.70</b>	<b>3.18</b>
批發及零售業	1.76	1.81	1.85	1.96	2.08	2.19	2.32	2.37	2.35	2.46	3.80
運輸及倉儲業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1	0.41	0.40	0.43	2.52
住宿及餐飲業	0.20	0.21	0.20	0.21	0.22	0.23	0.24	0.24	0.24	0.26	2.6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33	0.35	0.37	0.39	0.40	0.42	0.43	0.45	0.47	0.51	4.97
金融及保險業	0.75	0.77	0.77	0.83	0.87	0.89	0.95	0.93	0.85	0.91	2.12
不動產業	0.87	0.85	0.89	0.92	0.96	1.05	1.10	1.11	1.13	1.17	3.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19	0.20	0.21	0.22	0.23	0.25	0.28	0.27	0.28	0.30	5.28
支援服務業	0.10	0.11	0.11	0.13	0.14	0.16	0.17	0.19	0.18	0.20	7.8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87	0.87	0.89	0.90	0.91	0.91	0.90	0.91	0.91	0.94	0.91
教育服務業	0.47	0.50	0.52	0.54	0.55	0.57	0.59	0.59	0.61	0.61	3.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32	0.34	0.35	0.35	0.35	0.35	0.36	0.38	0.39	0.40	2.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08	0.09	0.09	0.09	0.10	0.10	0.11	0.11	0.11	0.12	4.03
其他服務業	0.28	0.30	0.30	0.31	0.33	0.35	0.36	0.37	0.38	0.40	4.01
<b>整體產業</b>	<b>9.30</b>	<b>9.76</b>	<b>10.14</b>	<b>10.75</b>	<b>11.26</b>	<b>11.89</b>	<b>12.59</b>	<b>12.71</b>	<b>12.51</b>	<b>13.83</b>	<b>4.51</b>

註：採實質生產毛額計算且總額未包含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及統計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國民所得統計；中經院整理。

## 第二節 產業薪資變動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僅有工業及服務業），2010年製造業薪資（經常+非經常）為42,420元，略低於服務業薪資（各業平均）43,655元。但是由成長幅度來看，製造業薪資從2001年的38,412元，提高至2010年的42,420元，年複和成長率為1.11%，遠高於服務業的年複和成長率0.04%。從服務業內所占GDP份額最高的批發零售業觀之，其薪資年複和成長僅有0.60%，而GDP年複和成長最高的支援服務業，其薪資為負成長1.05%，為服務業中薪資減少最多，薪資由2001年的35,579元後退至2010年的32,351元。成長次之的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81%，成長排名第三的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則為0.41%（表4-3）。

另外，由GDP與薪資年複和成長倍數關係來看（表4-4），大多符合產業成長會帶動薪資之預期。也就是說，由於服務業GDP成長緩慢，導致了薪資成長的停滯。

表 4-3 2001-2010 年各產業平均薪資年複和成長

單位：元；%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年複和成長
<b>工業</b>	<b>39005</b>	<b>38836</b>	<b>39851</b>	<b>40841</b>	<b>41908</b>	<b>42507</b>	<b>43302</b>	<b>43233</b>	<b>40032</b>	<b>42869</b>	<b>1.06</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069	44804	47720	46307	47671	53344	51499	51499	49674	52863	2.04
製造業	38412	38435	39549	40657	41858	42393	43105	43105	39152	42420	1.1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399	93466	95191	94525	91184	97230	98448	89296	95996	96143	-0.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002	43917	43954	42880	47647	47251	44447	44649	44234	45404	-0.15
營造業	37746	36844	37214	37916	38450	39168	40327	40792	40930	41674	1.11
<b>服務業</b>	<b>43487</b>	<b>42584</b>	<b>42589</b>	<b>43084</b>	<b>43472</b>	<b>43873</b>	<b>45093</b>	<b>45371</b>	<b>41872</b>	<b>43655</b>	<b>0.04</b>
批發及零售業	39775	39152	39610	39819	39545	39380	39475	39980	40154	41970	0.60
運輸及倉儲業	48017	46509	45934	46986	48618	48460	49234	49800	48068	49161	0.26
住宿及餐飲業	25973	25687	24951	24813	25121	24960	25500	26747	27171	27829	0.7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2100	59239	60292	59417	61381	61134	63756	63888	62013	64425	0.41
金融及保險業	62657	65703	64645	66671	65113	69054	75732	71319	67513	73663	1.81
不動產業	42277	40896	40431	39781	38819	38313	37877	40343	38720	41154	-0.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227	45672	47429	49311	50890	51740	53281	54524	49969	52942	0.81
支援服務業	35579	34605	32871	32707	32815	32622	33139	32999	31596	32351	-1.05
公共行政及國防	-	-	-	-	-	-	-	-	-	-	-
教育服務業	-	-	-	-	-	-	-	-	22195	22457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484	53841	55702	55341	55603	55429	56603	58122	54072	54257	-0.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338	27888	27666	29662	29898	31303	31499	32053	31257	32841	1.65
其他服務業	29927	29236	28947	29421	30384	30203	29926	29311	29731	30813	0.32
<b>合計</b>	<b>41960</b>	<b>41530</b>	<b>42065</b>	<b>42685</b>	<b>43163</b>	<b>43493</b>	<b>44414</b>	<b>44424</b>	<b>42275</b>	<b>44536</b>	<b>0.66</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中經院整理。

資料說明：公共行政及國防及教育服務業無完整資料。

表 4-4 2001-2010 年各產業 GDP 與薪資年複和成長倍數

產業	GDP 年複和成長	薪資年複和成長	倍數
<b>工業</b>	<b>8.73</b>	<b>1.06</b>	<b>7.95</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1	2.04	-1.52
製造業	8.73	1.11	7.8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	-0.14	-25.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6	-0.15	-50.67
營造業	1.02	1.11	0.92
<b>服務業</b>	<b>3.18</b>	<b>0.04</b>	<b>79.50</b>
批發及零售業	3.8	0.6	6.33
運輸及倉儲業	2.52	0.26	9.69
住宿及餐飲業	2.65	0.77	3.4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97	0.41	12.12
金融及保險業	2.12	1.81	1.17
不動產業	3.37	-0.3	-11.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8	0.81	6.52
支援服務業	7.85	-1.05	-7.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6	-0.05	-4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03	1.65	2.44
其他服務業	4.01	0.32	12.53
<b>合計</b>	<b>3.76</b>	<b>0.54</b>	<b>6.91</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中經院整理。

資料說明：公共行政及國防及教育服務業無完整資料，故排除。

另根據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表 4-5），我國 2011 年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為 42,625 元，而 2003 年的平均薪資為 39,050 元，其年複合成長率僅為 1.10%。比較各職類薪資差異，2011 年最高薪資的職類別為「主管及監督人員」，平均薪資達 67,870 元，最低薪資職類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其平均薪資為 25,608 元，兩者差距倍數為 2.65 倍，較 2003 年的 2.51 倍有所上升，可見高低階職類薪資差異有擴大的現象。另一方面，大部分職類的平均薪資都呈現成長，「事務支援人員」成長幅度為

最大，成長率為 1.32%，惟「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呈現下滑，年複合成長率為-0.20%。

比較工業及服務業部門，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較工業部門為高，但工業部門近年薪資成長率明顯高於服務業部門，兩者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51% 及 0.7%，服務業薪資呈現停滯的情形。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最高及最低職類薪資倍數分別為 2.44 倍及 2.69 倍，服務業部門的高低職類差距較工業部門來的明顯，但兩部門的倍數皆較 2003 年有所擴大。

表 4-5 2003 年及 2011 年主要部門職類別薪資

單位：元

業別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2003	2011	複合成 長率 (%)	2003	2011	複合成 長率 (%)	2003	2011	複合成 長率 (%)
總計	39,050	42,625	1.10	37,035	41,768	1.51	40,982	43,345	0.70
主管及監督人員	63,551	67,870	0.83	65,180	72,012	1.25	62,713	65,965	0.63
專業人員	51,129	55,074	0.93	50,026	58,647	2.01	51,812	53,277	0.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501	44,029	0.74	38,048	41,747	1.17	43,896	45,578	0.47
事務支援人員	33,769	37,500	1.32	31,519	33,358	0.71	34,648	39,038	1.5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333	25,608	0.14	35,353	34,085	-0.46	24,767	25,075	0.15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 人員	35,256	36,197	0.33	35,595	36,385	0.27	34,170	35,266	0.4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705	26,283	-0.20	27,049	29,486	1.08	24,735	24,514	-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中經院整理。

表 4-6 及表 4-7 分別為 2003 年及 2011 年各行業職類別平均薪資，就 2011 年各行業整體薪資而言，最高的業別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薪資達 74,019 元，最低的行業為「教育服務業」，其平均薪資僅有 21,779 元，兩者差距有 3.40 倍。以職類別觀察，「主管及監督人員」類別最高薪資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最低業產業為「教育服務業」，倍數為 4.31 倍；在「專業人員」部分，最高薪資行業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最低行業為「教育服務業」，差距倍數達 3.73；至於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職類上，最高薪資的行業分別為「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金融及保險業」，而最低薪資業別皆為「教育服務業」，差距倍數依序為 3.02、3.55、2.41、5.23、3.31。

由以上可知各產業對人才需求的性質，影響職類別的薪資水準，如「金融及保險業」強調業務高分紅的制度，使得「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類別的平均薪資較其他業別為高，至於「教育服務業」則僱用大量的工讀生及兼職人員，使得薪資水準較為低落。

在 2003 年職類薪資部分，整體平均薪資最高及最低的業別為「水電燃氣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平均薪資分別為 62,232 元及 23,855 元，差距倍數為 2.82。以職類別區分，在高階至低階職類中，最高薪資的前三類行業分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其他四類皆為「水電燃氣業」，而各職類最低薪資的行業都為「住宿及餐飲業」，差距倍數依序為 2.74、2.43、1.79、2.82、2.69、2.30 及 2.28。

比較 2010 年及 2003 年產業職類薪資差異，可發現近年較熱門的產業如「資訊及通訊服務業」及「金融及保險業」等，對於特定性質人才具有明顯的需求，因此部分職類薪資提升明顯。此外，觀察不同職類最高及最低行業之薪資差異倍數，會發現 2011 年倍數明顯提高，可見同一類職業受僱者在不同產業的薪資差異也逐漸擴大，此現象也說明前文所述之「組內」所得不均程度上升，進而惡化整體的家戶的所得分配。

表 4-6 2003 年行業職類別薪資

單位：元

行業\職類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b>工業</b>	<b>37035</b>	<b>65180</b>	<b>50026</b>	<b>38048</b>	<b>31519</b>	<b>35353</b>	<b>35595</b>	<b>27049</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997	64794	84553	43338	40672	36102	39651	21804
製造業	36771	65120	49345	37827	31549	35569	35404	27212
水電燃氣業	67232	100473	76524	55886	58910	47455	60194	42697
營造業	35736	59109	48426	37263	27308	28733	34579	23228
<b>服務業</b>	<b>40982</b>	<b>62713</b>	<b>51812</b>	<b>43896</b>	<b>34648</b>	<b>24767</b>	<b>34170</b>	<b>24735</b>
批發及零售業	35881	59637	46249	35922	26866	24615	33415	23766
住宿及餐飲業	23855	37121	34796	31159	20910	17632	26140	1871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3962	57978	54127	65741	41101	46694	35797	30489
金融、保險業	62929	101666	66072	62656	50727	47831	44988	33795
不動產及租賃業	38905	59053	47835	47038	30110	33266	32477	227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382	70667	51257	40620	33149	42196	28828	25464
醫療保健服務業	50878	95620	54536	37535	31571	28959	39515	28785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37924	57124	40163	37429	27649	22376	39495	24775
其他服務業	29055	40567	34936	33922	26119	25662	30842	21693
<b>合計</b>	<b>39050</b>	<b>63551</b>	<b>51129</b>	<b>41501</b>	<b>33769</b>	<b>25333</b>	<b>35256</b>	<b>26705</b>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中經院整理。

表 4-7 2011 年行業職類別薪資

單位：元

行業\職類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b>工業</b>	<b>41768</b>	<b>72012</b>	<b>58647</b>	<b>41747</b>	<b>33358</b>	<b>34085</b>	<b>36385</b>	<b>29486</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078	58998	78135	59087	34743	45051	42009	25612
製造業	41717	72259	58380	41616	33213	34145	35642	308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4019	102531	77611	69573	61969	43769	65912	4541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049	97933	79649	56737	59277	42281	43702	25561
營造業	39782	63803	55654	40440	29535	31395	38996	28057
<b>服務業</b>	<b>43345</b>	<b>65965</b>	<b>53277</b>	<b>45578</b>	<b>39038</b>	<b>25075</b>	<b>35266</b>	<b>24514</b>
批發及零售業	38607	64214	50060	41047	31010	25503	32171	23559
運輸及倉儲業	58028	84055	68508	63684	70747	47495	39843	32890
住宿及餐飲業	27689	41014	48189	38223	24706	19113	36823	1975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7561	91287	54267	70660	67229	39294	80137	22054
金融及保險業	62717	109797	64522	51284	49846	52016	54587	46185
不動產業	35245	46831	46405	36257	30131	26989	35957	220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057	78873	53987	41944	38078	28895	38085	24234

支援服務業	31891	46972	39836	38787	32543	27355	32634	25384
教育服務業	21779	25450	21353	23361	19954	21619	15318	139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0746	89693	57382	35430	29592	25781	30739	285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621	44855	33478	41391	23608	23888	35116	23821
其他服務業	30101	36845	39362	31129	27752	24584	31034	25113
<b>合計</b>	<b>42625</b>	<b>67870</b>	<b>55074</b>	<b>44029</b>	<b>37500</b>	<b>25608</b>	<b>36197</b>	<b>26283</b>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中經院整理。



### 第三節 行業僱用結構變化趨勢

我國受僱人數以服務業所占總體受僱人數比率最高，達 54.74%（其中批發零售業為 21.70%）。其次為製造業的 37.90%。以業別觀之，除營造業、金融及保險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外，受僱人數占比皆少於 5%。顯示我國受僱人數十分集中於屬服務業內之批發零售及製造業（表 4-8）。

以絕對人數之年複和成長來看（表 4-9），服務業受僱人數從 2001 年之 2,905,837 人成長至 2010 年之 3,635,268 人，年複和成長 2.52%。同期製造業從 2,348,449 人成長至 2,516,826，年複和成長僅 0.77%。服務業中又以支援服務業成長最快，達 11.45%，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7.09%，第三為住宿及餐飲業的 6.99%。

而人數最多之批發零售業，則從 1,350,327 人小幅成長至 1,441,092 人，年複和成長 0.73%。其餘受僱人數較多之服務業有：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各皆約有 30 萬人左右。

綜合上述，我國受僱人口以服務業吸納最多，而且其人數成長速度遠高於製造業。

表 4-8 2001-2010 年各產業受僱人數占比

單位：%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工業</b>	<b>49.1</b>	<b>48.9</b>	<b>48.5</b>	<b>48.2</b>	<b>47.2</b>	<b>46.7</b>	<b>46.2</b>	<b>46.3</b>	<b>44.8</b>	<b>45.2</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5	0.14	0.12	0.11	0.09	0.08	0.07	0.07	0.07	0.06
製造業	41.08	41.04	41.01	40.85	39.98	39.39	39.28	38.92	37.42	37.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1	0.50	0.49	0.46	0.44	0.43	0.43	0.43	0.44	0.4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9	0.38	0.37	0.36	0.34	0.36	0.38	0.39	0.39	0.39
營造業	7.04	6.82	6.55	6.37	6.44	6.48	6.48	6.46	6.44	6.47
<b>服務業</b>	<b>50.83</b>	<b>51.12</b>	<b>51.46</b>	<b>51.86</b>	<b>52.70</b>	<b>53.26</b>	<b>53.36</b>	<b>53.73</b>	<b>55.23</b>	<b>54.74</b>
批發及零售業	23.62	24.02	23.75	23.38	23.47	23.33	22.77	22.52	22.00	21.70
運輸及倉儲業	4.76	4.68	4.49	4.33	4.19	4.09	4.03	3.95	3.92	3.84
住宿及餐飲業	2.60	2.65	2.79	3.14	3.43	3.74	3.86	3.99	4.09	4.1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73	2.67	2.70	2.67	2.67	2.63	2.55	2.60	2.66	2.63
金融及保險業	6.29	6.08	6.04	5.97	5.95	5.75	5.68	5.66	5.55	5.32
不動產業	1.08	1.00	1.01	1.06	1.14	1.20	1.25	1.27	1.25	1.3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1	2.69	2.72	2.79	2.86	2.88	2.94	2.98	3.03	3.04
支援服務業	2.00	2.13	2.47	2.79	3.09	3.55	4.12	4.48	4.46	4.56
公共行政及國防	-	-	-	-	-	-	-	-	-	-
教育服務業	-	-	-	-	-	-	-	-	1.14	1.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9	3.33	3.48	3.61	3.76	3.91	4.02	4.19	5.09	5.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51	0.53	0.59	0.67	0.72	0.79	0.83	0.80	0.77	0.77
其他服務業	1.34	1.34	1.42	1.44	1.43	1.38	1.33	1.29	1.27	1.25
<b>合計</b>	<b>100</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中經院整理。

資料說明：公共行政及國防及教育服務業無完整資料。

表 4-9 2001-2010 年各產業受僱人數年複和成長

單位：人；%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年複和成長
<b>工業</b>	<b>2,810,635</b>	<b>2,761,841</b>	<b>2,808,366</b>	<b>2,900,901</b>	<b>2,933,221</b>	<b>2,978,557</b>	<b>3,045,314</b>	<b>3,048,257</b>	<b>2,884,127</b>	<b>3,005,541</b>	<b>0.75</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429	7,833	7,120	6,515	5,806	5,335	4,698	4,698	4,292	4,158	-7.55
製造業	2,348,449	2,318,803	2,372,733	2,461,369	2,479,476	2,510,435	2,564,542	2,564,542	2,411,013	2,516,826	0.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146	28,241	28,414	27,894	27,446	27,393	27,807	28,015	28,633	28,873	-0.1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151	21,343	21,131	21,540	20,975	22,676	24,857	25,695	25,084	25,730	1.68
營造業	402,460	385,621	378,968	383,583	399,518	412,718	423,410	425,307	415,105	429,954	0.74
<b>服務業</b>	<b>2,905,837</b>	<b>2,888,364</b>	<b>2,976,979</b>	<b>3,124,988</b>	<b>3,267,894</b>	<b>3,394,504</b>	<b>3,484,194</b>	<b>3,540,343</b>	<b>3,558,527</b>	<b>3,635,268</b>	<b>2.52</b>
批發及零售業	1,350,327	1,356,986	1,373,831	1,409,035	1,455,376	1,486,835	1,486,863	1,483,763	1,417,507	1,441,092	0.73
運輸及倉儲業	272,065	264,397	259,720	260,850	259,753	260,834	262,901	260,020	252,412	255,135	-0.71
住宿及餐飲業	148,555	149,911	161,598	189,173	212,767	238,302	251,850	263,159	263,545	272,786	6.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56,318	150,966	156,404	160,789	165,339	167,593	166,379	171,052	171,111	174,331	1.22
金融及保險業	359,652	343,749	349,188	359,774	369,109	366,666	370,645	372,937	357,602	353,459	-0.19
不動產業	61,679	56,363	58,520	63,853	70,602	76,624	81,842	83,710	80,580	87,095	3.9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5,053	151,891	157,317	168,149	177,111	183,787	191,816	196,662	195,250	201,641	2.96
支援服務業	114,208	120,358	142,752	168,261	191,679	226,532	268,999	295,369	287,644	303,026	11.45
公共行政及國防	-	-	-	-	-	-	-	-	-	-	-
教育服務業	-	-	-	-	-	-	-	-	73,713	74,564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2,598	188,293	201,367	217,713	233,022	249,091	262,377	276,247	327,646	338,273	7.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017	29,922	34,265	40,515	44,706	50,175	53,918	52,483	49,725	50,983	6.46
其他服務業	76,365	75,528	82,017	86,876	88,430	88,065	86,604	84,941	81,792	82,883	0.91
<b>合計</b>	<b>5,716,472</b>	<b>5,650,205</b>	<b>5,785,345</b>	<b>6,025,889</b>	<b>6,201,115</b>	<b>6,373,061</b>	<b>6,529,508</b>	<b>6,588,600</b>	<b>6,442,654</b>	<b>6,640,809</b>	<b>1.68</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中經院整理。

資料說明：公共行政及國防及教育服務業無完整資料。

表 4-10 為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各職類的受僱人數，可發現 2003 年以來，我國受僱人數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49%，其中工業部門成長率為 1.59%，而服務業部門則達到 3.31%。若比較職類別差異，整體工業及服務業部門成長最快的類別為「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年複合成長率為 6.47%，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呈現減少，年複合成長率為-9.79%。比較兩部門差異，工業部門的「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十分明顯，2011 年較 2003 年的人數成長接近兩倍，但「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人數則呈現大幅度減少，2003 年仍有 74 萬人，至 2011 年僅剩下不到 14 萬人，近年製造業產業外移及主要發展高科技產業，使得工業部門低階人力比重大幅下降；在服務業部門方面，人數成長最快的職類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年複合成長率為 8.34%，其次為「專業人員」，成長率也達 5.91%。

綜上所述，比較工業及服務業部門職類別薪資及用人情形，可發現影響我國近年所得分配惡化的因素為服務業，不僅薪資呈現停滯，且用人結構呈現 M 型化，薪資較高的「專業人員」及薪資最低的「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人數都呈現快速成長，使得兩端薪資水準差亦擴大，惡化所得分配；至於工業部門雖然最高職類及最低職類薪資差距略微增加，但近年低階勞動人數大為下降，勞動需求大幅轉向薪資較高的「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長遠而言對所得分配具有正面的影響。

表 4-10 2003 年及 2011 年主要部門職類別人數

單位：千人

職類別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2003	2011	複合成 長率 (%)	2003	2011	複合成 長率 (%)	2003	2011	複合成 長率 (%)
總計	5,658	6,888	2.49	2,769	3,141	1.59	2,889	3,747	3.31
主管及監督人員	814	1,020	2.86	276	321	1.90	538	699	3.33
專業人員	478	702	4.93	183	235	3.19	295	467	5.9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30	994	3.95	299	402	3.78	431	592	4.06
事務支援人員	1,046	1,099	0.63	293	298	0.19	752	802	0.8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71	633	3.75	25	37	5.07	446	595	3.67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1,245	2,056	6.47	948	1,711	7.66	297	345	1.9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874	384	-9.79	744	136	-19.11	130	247	8.3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中經院整理。



## 第四節 職業結構變化趨勢

表 4-11 及表 4-12 分別為 2003 年及 2011 年產業雇用人才的職類結構，可發現整體產業在 2011 年「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重皆有提昇，其中提升幅度最大的為「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自 2003 年提昇 7.9 個百分點，而「事務支援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則呈現下降，特別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占比下降了 9.9 個百分點，可見整體產業對於低階勞動需求下降，而轉向較具需要專業技能及知識的職類。

觀察幾項較具代表性的行業，在製造業部分，職類結構變遷十分明顯，「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重由 2003 年的 29.7% 成長至 54.5%，且「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重也由 30.1% 降低至 2.8%，多數受僱勞工薪資水準提高，對所得分配有改善的效果。在批發零售業的職類結構上，2003 年與 2011 年的差異不大，多數受僱員工都集中在薪資相對較低的「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類別，比重約為四成，所得分配無法獲得改善。住宿及餐飲業為近年受僱人數成長較快的產業，在營運模式上，連鎖企業逐漸成為潮流，因此「主管及監督人員」比重提高了 6 個百分點，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但整體住宿及餐飲業平均薪資偏低，2011 年平均僅為 27,689 元，在產業規模逐漸擴大的同時，增加僱用低薪的勞動者會對所得分配產生不利的影響。至於近年受僱人員成長最快的支援服務業，在薪資水準較低的「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重較高，分別為 23.2% 及 20%，影響整體的所得分配。

表 4-11 2003 年行業職類用人結構

單位：%

行業職類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b>工業</b>	<b>100</b>	<b>66</b>	<b>108</b>	<b>106</b>	<b>09</b>	<b>342</b>	<b>26.9</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5	4.1	25	155	24	602	5.8
製造業	103	66	11.6	10.7	1.0	29.7	30.1
水電燃氣業	153	14.2	12.1	13.4	1.3	40.4	3.3
營造業	7.7	62	5.7	9.3	0.4	61.4	9.2
<b>服務業</b>	<b>186</b>	<b>102</b>	<b>149</b>	<b>260</b>	<b>155</b>	<b>103</b>	<b>4.5</b>
批發及零售業	19.7	4.0	17.5	23.9	19.4	11.5	4.0
住宿及餐飲業	28.1	1.2	0.8	10.0	55.7	0.7	3.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5.3	2.5	8.6	32.1	3.8	30.1	7.5
金融、保險業	16.8	5.7	24.9	48.6	2.1	1.4	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9	4.6	16.4	37.4	10.0	7.1	6.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5	24.4	20.9	21.4	1.8	2.6	1.5
醫療保健服務業	3.6	73.8	2.0	13.6	3.0	1.2	2.9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2.9	23.3	10.6	23.0	13.7	3.2	3.2
其他服務業	16.9	2.5	6.9	15.7	30.5	12.0	15.6
<b>合計</b>	<b>144</b>	<b>85</b>	<b>129</b>	<b>185</b>	<b>83</b>	<b>220</b>	<b>15.5</b>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中經院整理。

表 4-12 2011 年行業職類用人結構

單位：%

行業職類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b>工業</b>	<b>102</b>	<b>75</b>	<b>128</b>	<b>95</b>	<b>12</b>	<b>545</b>	<b>43</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4	5.3	4.9	13.4	1.4	57.7	8.0
製造業	10.7	7.8	13.1	9.8	1.3	54.5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7	19.8	7.4	12.0	0.3	40.8	2.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4	2.1	12.1	9.4	0.9	35.2	35.0
營造業	7.2	5.3	11.4	7.5	0.5	56.3	11.9
<b>服務業</b>	<b>186</b>	<b>125</b>	<b>158</b>	<b>214</b>	<b>159</b>	<b>92</b>	<b>66</b>
批發及零售業	19.5	4.6	16.5	23.0	18.4	11.1	6.9
運輸及倉儲業	14.5	1.5	7.4	31.5	4.0	34.9	6.3
住宿及餐飲業	34.1	1.2	1.0	5.7	47.5	1.0	9.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1.3	32.3	21.5	16.8	3.4	2.9	1.7
金融及保險業	18.6	7.3	40.9	30.3	1.7	0.5	0.6
不動產業	22.1	2.8	26.6	34.1	8.0	0.8	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4	17.9	23.2	23.5	4.9	4.8	3.3
支援服務業	9.8	1.7	7.0	24.4	23.2	13.8	20.0
教育服務業	23.1	39.8	3.2	29.9	1.6	0.8	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	65.6	9.3	7.7	9.2	1.5	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2	4.8	4.3	11.8	28.9	1.9	17.9
其他服務業	24.7	2.2	7.3	10.4	30.1	20.6	4.7
<b>合計</b>	<b>148</b>	<b>102</b>	<b>144</b>	<b>160</b>	<b>92</b>	<b>299</b>	<b>56</b>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中經院整理。



## 第五節 中高齡人才使用情況

表 4-13 為我國各行業的就業年齡結構，可看出 25-44 歲為我國目前主要的勞動力年齡層，其比重超過五成，其次為 45-64 歲的就業者，整體占比約為 35%。在個別產業部分住宿及餐飲業運用人力的年齡層較低，15-24 歲就業比重達 16.1%；至於農林漁牧業則呈現相反的結構，65 歲以上的就業比重高達 17%，且中高齡的就業者（45 歲以上）比重超過七成。根據本研究第二章利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家戶結構改變影響我國所得分配，低所得家庭就業者呈現高齡化及教育程度普遍較低，因此中高齡勞工的就業情況成為影響所得分配的關鍵因素，本節將討論中高齡勞動力的使用情況，以釐清所造成所得不均的原因。

表 4-13 2011 年各行業就業者年齡結構

年度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b>農、林、漁、牧業</b>	<b>1.5%</b>	<b>24.9%</b>	<b>56.5%</b>	<b>17.0%</b>
<b>工業</b>	<b>6.2%</b>	<b>60.3%</b>	<b>33.0%</b>	<b>0.5%</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50.0%	50.0%	0.0%
製造業	7.0%	63.5%	29.0%	0.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0%	34.5%	65.5%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5%	46.8%	50.6%	0.0%
營造業	4.0%	51.0%	44.3%	0.6%
<b>服務業</b>	<b>8.2%</b>	<b>56.3%</b>	<b>34.1%</b>	<b>1.4%</b>
批發及零售業	9.2%	54.5%	33.9%	2.4%
運輸及倉儲業	3.4%	50.6%	45.0%	0.7%
住宿及餐飲業	16.1%	47.9%	34.9%	1.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	70.6%	22.9%	0.5%
金融及保險業	4.0%	68.2%	27.6%	0.2%
不動產業	4.6%	63.2%	31.0%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	64.3%	28.6%	0.9%

支援服務業	4.5%	47.0%	47.0%	1.2%
公共行政及國防	2.8%	52.1%	44.3%	0.8%
教育服務業	6.0%	62.0%	31.5%	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6%	64.2%	25.5%	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6%	54.3%	34.0%	1.1%
其他服務業	10.6%	51.7%	35.6%	2.2%
<b>整體產業</b>	<b>7.1%</b>	<b>56.2%</b>	<b>34.8%</b>	<b>1.8%</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10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100年中高齡(45~64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指出，2011年中高齡就業者從事服務業部門的比重為57.39%，而從事工業及農業部門的比重分別為34.41%及8.2%。在產業部分，以製造業比重為最高，達到22.9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比為16.02% (表4-14)。此外，觀察職業結構，中高齡就業者主要以生產操作人員占35.60%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占19.74%，再次為技術人員占15.29%。且隨年齡越大，從事農事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比例越高 (表4-15)。

**表 4-14 2011 年中高齡就業者行業結構**

單位：千人；%

行 業 別	整體就業人數 (千人)	中高齡就業人數 (千人)	結構比 (%)	占各該業就業 人數比率 (%)
<b>農林漁牧業</b>	<b>538</b>	<b>306</b>	<b>8.2</b>	<b>56.88</b>
<b>工業</b>	<b>3,894</b>	<b>1,284</b>	<b>34.41</b>	<b>32.97</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2	0.05	50.00
製造業	2,960	855	22.91	28.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19	0.5	65.5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	40	1.08	51.95
營造業	824	368	9.87	44.66
<b>服務業</b>	<b>6,238</b>	<b>2,142</b>	<b>57.39</b>	<b>34.34</b>
批發及零售業	1,760	598	16.02	33.98
運輸及倉儲業	408	185	4.97	45.34
住宿及餐飲業	719	254	6.8	35.3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15	50	1.34	23.26
金融及保險業	425	118	3.17	27.76
不動產業	86	27	0.71	31.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4	97	2.61	29.04
支援服務業	244	116	3.12	47.54
公共行政及國防	390	172	4.6	44.10
教育服務業	624	198	5.3	31.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7	104	2.79	25.5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	32	0.86	35.16
其他服務業	535	191	5.11	35.70
<b>整體產業</b>	<b>10,670</b>	<b>3,732</b>	<b>100</b>	<b>34.98</b>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100年中高齡（45~64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

**表 4-15 2011 年中高齡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民代及 主管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農事工 作人員	生產操 作人員
總計	100.00	6.87	7.20	15.29	7.75	19.74	7.55	35.60
年齡別								
45~49 歲	100.00	6.38	9.02	17.26	9.03	19.13	4.20	34.98
50~54 歲	100.00	6.74	6.80	15.72	8.15	19.51	5.78	37.29
55~59 歲	100.00	7.58	5.43	13.24	6.42	20.28	10.51	36.54
60~64 歲	100.00	7.69	5.14	10.47	4.24	21.82	20.36	30.2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100年中高齡（45~64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

表 4-16 為中高齡就業者就業身分結構，可發現最高的比重為受僱者，比重為 64.36%；其次依序為自營作業者及雇主，占比為 20.96%與 7.93%，相較於整體經濟的從業身份結構，其自營作業者及雇主的比重明顯較高，且隨著年齡提升占比更為升高，60-64 歲的就業者自營作業者及雇主比重合計接近 45%，特別是自營作業者的比重高達 35.90%。

表 4-16 2011 年中高齡就業者從業身分之結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僱 者	受僱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總計	100.00	7.93	20.96	64.36	12.08	52.29	6.75
年齡別							
45~49 歲	100.00	6.68	15.89	71.53	11.95	59.58	5.90
50~54 歲	100.00	8.27	19.54	65.58	12.81	52.77	6.61
55~59 歲	100.00	9.17	25.56	57.68	11.83	42.85	7.59
60~64 歲	100.00	9.01	35.90	46.27	10.69	35.57	8.8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100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

綜上所述，我國高齡就業者大多從事平均薪資較低的職業，且身為自營作業者類型的比重明顯較高，在競爭的環境中缺乏規模，使得營收受到限制，表 4-17 可觀察出 1 人企業的收入明顯落於其他規模之後，平均每月收入僅不到三萬元，而其他規模企業的就業收入皆超過四萬元，因此高齡就業者自營比重偏高的就業型態，確實造成我國所得分配的負面影響。

表 4-17 2011 年中高齡有酬就業者企業規模別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企業規模別	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 人	29,351
2~9 人	40,647
10~29 人	41,934
30~49 人	41,769
50~99 人	46,347
100~199 人	46,130
200~499 人	54,717
500 人以上	58,680
政府機關	51,05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2)，100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藉由分析家戶收支分配特性，連結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的關係，據以分析產業薪資及用人結構與所得分配的關係，以下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 一、家戶特性影響所得分配

近年家戶所得不均情況並未明顯惡化，但低所得家戶教育程度低與高齡化的特性影響所得分配，特別是許多中高齡就業者以自營的方式營業，並未擴充本身事業的規模，也使得收入遠不如其他較具規模的事業。另一方面，中高齡就業者主要以生產操作人員最多，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且隨年齡越大，從事此類勞力性質的職業比例越高，也影響所得水準的提升。因此低所得家戶高齡化情形嚴重，可支配所得無法與最高所得家戶拉近，故所得分配不均情形無法改善。

### 二、受僱者薪資差異擴大為影響所得不均的因素之一

影響所得分配可區分為組間及組內差異兩大要素，組間主要說明產業主及受僱者相對分配之情形，而組內為衡量各型態族群內部所得的差異性。本研究經由薪資差異程度、各產業職類薪資差異趨勢，推論出受僱人員薪資差異擴大為惡化我國所得分配的主要原因。事實上，就長期發展而言，組間的分配並不容易受到政策所控制。

我國產業發展的過程，由農業逐步發展成勞動密集的輕工業，再轉型至資本密集的科技產業，勞動者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因此改變。隨著全球化及自動化的趨勢，產業分工的態勢也越來越明顯，勞力密集產業逐漸移往工資較低的地區，而本地的產業則資本密集度也逐漸提高，以 7-11 超商為例，在人力未增加的情況下，投入更多資本建構在 ibon、咖啡機等設施，勞動力的貢獻降低，其所能分配的所得也減少。

### 三、產業人才需求差異增加，薪資高低落差更為明顯

我國產業在運用人才上，整體而言高階人力使用比重呈現上升，但高階職類與低階職類的薪資差距逐漸擴大，使得組內所得分配呈現惡化。在產業部分，製造業低階人力使用大幅降低，其需求轉向較具技術能力的勞工，使得整體薪資提升比率較服務業為高；而在服務業中，對較低階的勞動需求仍高，如近年擴張較快的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皆以低薪資職類為主要勞動僱用，使新增加的勞動人力薪水較低，高薪與低薪勞動者的薪資水準差距更為明顯。由此可見，我國服務業產業升級力道不足，無法增加對高階人才的需求，除了薪資無法提升外，所得分配也因而惡化。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第二章發現家庭結構改變影響所得分配，第三章及第四章進一步連結產業結構對所得分配的影響，發現產業在轉型的過程中，對於人力使用產生變化，造成受僱人員間的薪資落差擴大，為影響我國所得分配惡化的其中因素。然而家庭結構改變為長期議題，且因素不單純為經濟面向，因此本研究在建議上，將著重在「促進國內投資」及「優化人力運用」等方針，以優化產業結構，達到改善所得分配之目的。

### 一、促進國內投資

提升國內的投資，增加勞動需求為改善所得分配的根本之道。勞動需求可分為「質」與「量」兩個部分，若單純僅追求某部分，所得分配反而有惡化的風險，因此必須針對目前產業的情況來給予適當的方針，才能改善我國的所得分配。本文依研究結果，將建議分為製造業及服務業兩大部分，分別為「改善製造業體質」及「提升服務業升級動能」。

#### （一）改善製造業體質

##### 1. 以投資優惠策略性降低所得不均

若要使所得分配能更有效，則需要在促進國內投資政策上，更具策略目的。行政院已於 2012 年 10 月提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針對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及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條件的廠商，提高可擴大使用外勞至 40%，更協助土地及設備之取得，期望藉由外勞填補低階勞動需求，來促進更多的本國就業。

建議經濟部於台商回台投資時，應主動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名冊，以便由職訓局在廠商建廠階段積極掌握企業投資項目、對職類及職能的需求內容及數量，俾強化對各職類人員的培訓，以提供台商新增投資所需人力，降低廠商因為無法找到合適人力，改用外勞替代，對本國勞工薪資的提高將有相當助益。

另外，政府可透過廠商適用投資優惠措施，要求廠商配合提供聘僱弱勢勞動族群或生活扶助戶就業機會等作法，以提高其戶內的就業人數，促成受僱人員報酬提高，協助他們自立更生，減少對經常移轉性收入的依賴，同時降低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

## 2. 協助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

我國製造業缺乏品牌，許多廠商都以代工為主，因此毛利率偏低，使得員工加薪空間受到壓縮，不利改善所得分配。但創立品牌需要投入許多成本與資源，對於一般中小企業負擔過高，因此我國政府已於 2010 年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及「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以國家品牌的認證制度提升及維持我國產品的附加價值。惟標章容易仿造，且國家品牌的宣傳成效迄未落實。因此政府除了鼓勵企業自創品牌外，也應加強國家品牌的防偽機制，並致力在國際上宣傳，才能使我國製造業走出代工，以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建立提高薪資水準的基礎。

### （二）提升服務業升級動能

服務業為我國受僱人數最多的產業部門，但主要人力運用上仍偏向低附加價值的勞力職業為主，且使用較多的非典型人力，使得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的貢獻無法提升，故受僱人員的薪資缺乏上升的動能。此外，近年服務業成長遇到瓶頸，產業規模增長緩慢，且薪水較低或負成長的產業，如住宿及餐飲業與支援服務

業擴充快速，無法使所得分配產生改善的動能。是以，本文提出之建議如下：

### 1. 服務業跨領域的整合發展

服務業多半為中小型企業，自然也就難以吸引投資，以提升產業規模，因此需要促進整合以提升發展的機會。政府提出的六大新興產業方案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健康照護升值、觀光拔尖領航、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在落實上需要跨領域產業合作，如「支援服務業」包含汽車租賃及旅遊等產業，可與觀光產業的推動同步發展。因此，政府若能針對各方案間，具相互交集的產業大力扶持，將可進一步提升該產業的發展性，吸引投資來擴大產業規模，增加人力需求。是以，政府如欲從產業結構層面來解決所得分配不均問題，需重分配資源到結合觀光與醫療的醫療旅遊、結合精緻農業與住宿餐飲的休閒農業、結合住宿餐飲與綠色能源概念的智慧綠建築等等產業。

### 2. 檢視服務業法規的合適性

我國服務業在擴張上面臨法規限制的問題，雖然許多法規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政府必須適時依照環境的需求，加以修改調整。以旅遊業為例，台灣有許多新興景點，但因當地的餐飲及住宿業者沒有旅遊執照，因而無法跨業經營、無法提供更多新興的服務，也限制了許多投資機會。

許多法令的目的原係出於保護，但若無法適時調整，將使台灣服務業的拓展降低動能，失去增加勞動需求的機會，特別是過去以正面表列的法令，未來應考慮改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才能開啟企業更多的創意思維，創造出台灣特有的產業。因此，重新檢視法規的合適性，循序漸進做適當的調整，才能替國內產業打造合適的投資環境，進而促進就業，達到改善所得分配的目標。

## 二、優化人力運用

### (一) 強化培育符合產業轉型需求的人才

行政院推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在「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方針上，將推動「三業四化」列為主要的重點工作，即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等產業優化轉型。但在跨領域轉型的策略方針中，人才的供給顯得十分重要，以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例，一般傳統產業可能只專注在生產部分，若要增加其特色，則研發或是行銷人才顯得特別重要，才能透過創新或是包裝來提升產品的價值，因此在轉型的過程中，政府應培育高階或跨領域專才，供應產業轉型所需，並提升整體產業的薪資水準，來優化所得分配。以下為本研究之建議：

#### 1. 培育國際化人力資源，接軌國際市場

我國製造業因貿易的盛行，其市場已充分國際化，而服務業則相對推動較緩慢，在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下，服務業拓展國際版圖為必然的趨勢。此外，服務業主要的交涉對象為人，因此相對於製造業，在國際化人力所需要的質與量都較為要求，但資料顯示我國服務業高階人力使用不足，一方面造成薪資水準無法提升，另一方面，也缺乏發展創新經營模式的動能。建議政府應擴大辦理類似外貿人才班與跨領域人才班，掌握產業需求人力，提供服務業國際化人才，以減少勞動供需間的落差。

#### 2. 獎勵運用科技提升服務業生產力

我國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然服務業就業人數多，薪資也相對較低，最主要是服務業所提供的服務，僅單純以人力提供，無法類似製造業運用資本密集的設備，協助生產力的提升。因此，建議政府應鼓勵企業運用科技或資本密集設備，以提升服務業的

生產力，俾提高人力服務的附加價值，才能改善目前服務業附加價值低，以致無力改善薪資的問題。

## （二）協助中高齡就業者提升所得

中高齡就業者中，約有兩成為自營作業者，其收入明顯偏低。因此，政府應積極關切中高齡產業主的就業情形，協助其事業健全經營，進而謀求更好的發展機會。其建議如下：

### 1. 提供中高齡自營業者更多協助

在政府現有相關針對微型企業的輔導措施中，可考量提供更多的資源，如資金融通條件的放寬或輔導補助額度的增加，對於第二代有意傳承者則應積極協助培育，使其儘速接手，對於第二代無意傳承者，則代為尋找接班人，一方面延續企業改善經營條件，另一方面也可提高企業主的所得。另一方面，擴大相關產業的交流管道，建立媒合平台，以協助自營業者加入經濟體系的生產鏈中，藉由交流合作提高規模，以達到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目的。

### 2. 提供中高齡就業者更多元就業管道

最低所得組的經濟戶長中高齡比重遠高於其他分位組，因此增加高齡者的就業管道以提高中高齡自營者的所得，對於改善所得分配不均有其重要性。由於我國勞退制度對於企業聘用高齡就業者的成本較高，影響企業僱用高齡者意願，不利於高齡者二度就業。日本自 1971 年起，即制定高齡就業的相關法令，以保障高齡人口的就業權利，且改革退休相關法規，提高企業僱用高齡者的誘因。

建議我國參考修改相關制度，增加高齡就業者的工作機會。此外，建立退休者再就業的媒合平台，成立相關機構，讓尚有就

業意願的退休老人，透過該機構，安排適合其專業的工作機會，除了提升家庭所得外，也可藉由經驗傳承，提升產業的整體人力資本。

## 參考文獻

1. 台經院 (2011)，我國國民所得分配之問題、影響與對策，經建會委託研究。
2. 江豐富 (2001)，中高齡與基層勞工之失業情勢及因應策略，中央研究院「當前失業問題研討會」。
3. 江豐富(2011)，失業、非典型就業的人口組成與工資率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42 卷第 1 期，75-118。
4. 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主題網，網址：  
[www.ey.gov.tw/policy/3/index.html](http://www.ey.gov.tw/policy/3/index.html)，上網日期：2012/5/2。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93-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國民所得統計。
7. 行政院主計總處，83-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8.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ht456.asp>，上網日期：2012/4/25。
9. 行政院勞委會 (2012)，職類別薪資動態查詢，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psdn/PSDNIndex.aspx>，上網日期：2012/9/24。
10. 行政院勞委會 (2011)，99 年中高齡 (45~64 歲) 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
11. 林金源、朱雲鵬 (2003)，移轉所得對臺灣所得分配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五卷第三期，頁 501-538。

12. 韋端、朱雲鵬、徐世勳等 (2002)，知識經濟對失業與所得分配之影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委託研究。
13. 曹添旺 (1996)，台灣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分解與變化試析：1980-1993，《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八卷第二期，頁181-219。
14. 陳雅琴、楊家彥、李慧萍 (2008)，兩岸經貿發展對台灣所得及就業之影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
15. 廖鈺郡 (2008)，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比較，主計月刊，635，頁79-85。
16. 盧文吉 (2008)，「全球化與所得分配關係之研究---以台灣為例」，真理大學2008財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7. Feenstra, R. C. and Hanson, G. H. (1997),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relative wages: Evidence from Mexico's maquiladora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2, 371-93.
18. Goldberg, P. K. and Pavcnik, N. (2007), "Distributional effects of global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5, 39-82.
19. IMF(2009), "Why Are Japanese Wages So Sluggish?", Working Paper.
20. Jensen, N. M. and Rosas, G. (2007),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Mexico, 1990-200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1, 467-487.
21. Kuznets, Simon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 (1), pp.1-28.

22. OECD(2011), “Grow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OECD Countries: What Drives It and How Can Policy Tackle It? ” , OECD Forum on Tackling Inequality, May, Paris.



#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b>(一) 研究方法</b>	
<p>1. 薪資所得占可支配所得比重雖然最大，但不必然是構成所得不均的元凶，建議進行所得來源的不均度分解，確定薪資對不均度的貢獻大於其他三種所得。</p> <p>2. 目前所見研究方法大多尚屬初級資料的檢視、討論，仍有待進一步深化研究，尤其產業結構對所得分配的影響，目前仍不清楚。</p>	<p>1. 經由初步分析發現，「受僱人員報酬」不均的程度遠較「產業主所得」來的明顯，其 2011 年最高分位與最低分位倍數分別為 15.81 及 8.91，可見台灣薪資所得不僅占可支配所得的比重最大，其所得不均的情況也最為明顯，已就第三章圖 3-6 (P.33) 說明薪資不均度為最高。</p> <p>2. 所得不均之影響可分為兩種層面，分別為「組間不均」及「組內不均」，前者如受僱薪資與產業主分配之差異；而後者為個別受僱者或業主間所得之差異，已就第三章圖 3-6 (P.33) 及第四章產業職類薪資擴大的現象，說明組內不均的情況有擴大趨勢。</p>
<b>(二) 內容資料</b>	
<p>1. 報告中所引用次級資料大多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以每年約 1 萬 5 千戶的家庭收支調查為樣本，若抽查誤差不可避免，便會產生樣本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最低所得組的抽樣數涵蓋性不夠，亦將造成低估問題；相較而言，若採用財政部約 534 萬戶的財稅中心資料，似較足以代表 780 萬戶母體家庭資料。惟後者資料取得不易，若能就已發表者相互印證，當可補齊不足。</p> <p>2. 衡量所得分配不均度，以個人所得而言，因薪資所得不平均度比非薪資所得不平均度低，如薪資所得占個人所得比例提高時，可降低所得分配的不均度。惟近幾年變遷（包括全球化及分工等因素），薪資所得占個人所得比例偏低，以致所得分配不均度提高，這可從主計處資料獲得驗證，不妨補充說明。</p> <p>3. 內容多屬較初級資料。應進一步連結產業結構與所得資料，方能有效分析兩者間的因果關係。</p>	<p>1. 財稅資料雖然有樣本數較大之優點，但其不含不須報稅之家庭，使得其樣本完整性不如家戶收支調查資料，且所得範圍不含政府社福移轉收入，使得分析受到限制，且財稅資料存在真實性問題，亦不利於本研究之推論，故目前不考慮採用財稅資料分析。</p> <p>2. 如前文所述，薪資所得占個人所得之提高，是否能改善整體所得不均仍須觀察群組間所得分配變化而定，如有一政策雖改善薪資所得比重，但受薪階級所得分配因而惡化，仍存在整體所得分配更為不均之可能性。第三章已說明主要影響所得分配惡化來源為薪資差異擴大，且第五章結論中，已對產業轉型過程中，對受僱者薪資報酬比重變化影響補充說明。</p> <p>3. 產業結構與所得分配之間關係的連結，已由第四章的產業結構及受僱者人數及薪資趨勢，並銜接的產業用人結構變化作連結，且於第五章就政策面予以建議。</p>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4.報告中 P5 所提廖鈺郡 (2009) 論文未見於參考文獻，請補正。</p> <p>5.參考文獻第 5 點，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未提及資料年度，請補正。</p> <p>6.建議圖 2-3 家戶與所得者五等分位所得分配差距，同圖 2-1 及 2-2 往前延伸至 1991 年。</p>	<p>4.已補充於參考文獻中。</p> <p>5.已於參考文獻修正；20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已於 2012/8/17 發布，已修正全文相關分析。</p> <p>6.已修正圖 2-3 (P.8)。</p>
<b>(三) 研究發現</b>	
<p>1.以「每戶」為基礎的資料(如圖 2-7)未考慮家戶大小，似為偏誤的指標，晚近不乏文獻則以「每人」為基礎的指標。</p> <p>2.隨全球化及家庭結構等改變，導致薪資所得本身的不平均度提高，也是造成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原因，建議將此現象輔以佐證資料，在未來的研究中補充說明。</p> <p>3.過去 10 年不均度雖未再增，但與 2001 之前相比，確屬居高不下(且真正低所得者可能不是家計調查所能掌控)。</p> <p>4.目前研究發現明顯分為所得、產業與薪資兩者，尚難發現產業結構對所得分配的影響，仍有待努力。</p>	<p>1.圖 2-3 (P.8) 已呈現每人所得差距之指標。</p> <p>2.全球化及家庭結構為影響所得分配之重要因素，目前已有許多研究做相關的探討，已於第一章補充相關文獻。</p> <p>3.雖然過去十年所得不均惡化程度較不明顯，但經初步的所得來源不均度分解後發現，受僱者及產業主之所得分配不均情形仍有惡化的趨勢，第三章及第四章已說明受僱者之間薪資差異擴大，影響所得分配之改善。</p> <p>4.產業結構與所得分配的關係，可由產業用人的結構加以連結，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若可以同步提升所需的人力水準，有助於所得分配改善，相關分析已在第四章中說明。</p>
<b>(四) 結論建議</b>	
<p>1.本文指出 2001-2010 期間服務業占 GDP 比重長期下降，製造業則是上升，此為有利現象說明台灣產業並未「空洞化」(或空洞化之趨勢已經中止)，政策建議中似可討論如何讓台商回流、陸資來台，創造更多就業。</p>	<p>1.謝謝委員的建議，已於第五章補充政府近期對策，並分析對於所得分配影響。</p>
<p>2.目前結論建議尚過於簡單，且層面較為狹隘。應針對目前政府在調整優化產業結構的政策下，思考相關的所得均化政策。</p>	<p>2.已於第五章分析政府優化產業政策對於所得分配影響，並提出更具體的建議。</p>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b>(五) 其他</b>	
<p>1.生產價值鏈分工及海外生產一般被認為影響所得分配甚鉅，宜就此現象及未來趨勢加以分析。特別是GDP成長為何難以反應到薪資成長，以及對所得分配的影響。</p> <p>2.部分文字或格式有誤，請再仔細檢視修正。</p>	<p>1.從國民所得要素資料中的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占GDP的比重呈現互為消長的情形中，確可看出生產價值鏈分工及海外生產影響所得分配甚鉅。但是這屬於前文所提之「組間不均」的層面，已於第五章有相關的說明。</p> <p>2.謝謝委員指正。</p>



#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研究方法	
<p>1.對於「產業結構」相關定義與指標的說明、分析，稍嫌薄弱。</p> <p>2.以圖 2-4 為例，建議只取 3 年為代表，不具代表性者刪除。所得組成成份，可把自用住宅設算加入財產所得，簡化成 4 組；另可把最低（高）所得組定義為貧（富）戶，以利閱讀。</p> <p>3.圖 3-5 兩組數據來自不同資料庫，與圖 3-6 的「受僱人員薪資」似乎定義不同，請解釋為何不用一致資料。</p> <p>4.P.32 根據圖 3-4 所得結論「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互相消長的情勢，未必為我國國民所得惡化的主因」是否妥適，請再議。</p> <p>5.P.14 建議於圖 2-7 加註就業與所得收入者人數的定義。</p>	<p>1.已於第一章說明一般文獻對於產業結構的定義，並補充我國產業結構發展歷程與所得分配間的關係；第四章開頭分析受僱人員薪資差異擴大的情況中，在勞動需求部份則由「產業結構」切入，本研究將產業結構定義為「產業規模結構」及「產業用人結構」兩大層面來探究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P.35、P.36），「產業規模結構」為一般文獻定義的「產業結構」，為各產業 GDP 占整體 GDP 的比重；為了有更深入之分析，本研究也更細部探討「產業用人結構」，其分析部分在第四章有詳細的說明。</p> <p>2.已依建議將圖 2-4（P.12）、圖 2-7（P.15）、圖 2-10（P.17）、圖 2-13（P.20）、圖 2-16（P.23）、圖 2-17（P.24）及圖 2-18（P.26）簡化呈現；在本文中除了最高及最低所得組外，其餘各組也略有敘述，因此在此不考慮將最高及最低所得組額外定義，以維持敘述的一致性。</p> <p>3.圖 3-6（P.33）分別利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原因為試圖架接兩資料來源所得不均面向的一致性，因為「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無法討論產業如何影響所得不均，因此需利用產業資料來補足；然而產業資料在營業盈餘部分無法計算變異程度，故利用圖 3-7（P.33）來間接比較受僱人員報酬與產業主所得的不均程度，以利第四章的後續討論。</p> <p>4.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十分複雜，本研究試圖由最初始的所得分配探究可能影響所得分配的原因，圖 3-5（P.31）係要呈現所得初次分配（組間分配）與政府移轉前的家戶分配關係，發現 2001 年以後，我國所得初次分配並無明顯的惡化，但家戶分配不均仍持續發生，故推論還有其他因素造成所得分配惡化，因此接續探討「組內分配」的情況。</p> <p>5.已於圖 2-7（P.15）資料說明中加入就業者與所得收入者之定義。</p>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b>(二) 研究發現</b>	
<p>1.對於「產業結構」與所得分配間的關係分析宜再強化。</p> <p>2.P.24 年齡組別中 65 歲及以上年齡組別，2011 年均較 2001 年增長，建議分別計算出增長比率，進一步了解各分位組變化情形。</p> <p>3.P.33 提到，由「組內」所得分配不均評估，我國受僱階級間的所得不均程度日益嚴重，其原因為何？而 P.63 所提相關建議，那些政策可以對前述問題作明顯改善？</p> <p>4.農業家庭如果大多也屬最低所得家庭，第三章分析中把農業排除，易造成偏頗，建議加以解釋說明。</p>	<p>1.第三章已發現「組內不均」為我國影響所得分配惡化的因素之一，且發現受僱人員所得差異逐漸擴大，故第四章將產業結構分別從「產業規模結構」及「產業用人結構」兩大層面，討論其對於所得分配的影響，其示意圖如圖 4-1 (P.36) 所示。</p> <p>2.已於附註中補充增長幅度數據 (P.25)。</p> <p>3.圖 3-6 (P.33) 已利用產業資料顯示 2001 年起，我國受僱人員薪資變異數明顯提升，圖 3-7 (P.33)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也說明受僱人員報酬五等分位倍數也逐年上升，可見我國受僱階級間的所得不均程度日益嚴重。在第四章已發現在產業轉型過程中，用人結構也發生改變，成為受僱階級所得不均程度上升的原因。在建議部分，針對製造業及服務業促進投資，及產業優化人力運用等面向給予建議以改善所得不均問題。</p> <p>4.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資料庫及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並無農業部門的資料，因此在分析產業用人結構上無法涵蓋農業，已在 P.35 註釋說明；但第四章中高齡人才使用情況的討論中，表 4-14 (P.62) 已顯示中高齡就業者占農業就業比重超過五成，因此針對中高齡就業者的政策建議也可幫助農業部門人口所得提升。</p>
<b>(三) 結論建議</b>	
<p>1.對於結論與建議應有更細緻之優劣考量，避免老生常談。尤其應考量「如何藉優化產業結構來改善薪資」。</p>	<p>1.目前政府有許多優化產業結構的措施，如六大新興產業推動等作法，結論與建議部分則主要依據改善所得分配的推論來給予更細緻的建議。</p>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2.由研究發現到「結論與建議」間的連結性與因果關係說明較不足，建議加強。</p> <p>3.P.64 已針對服務業薪資呈負成長的現象，提出「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及「規模方向」著手的建言，藉以提高人力需求；相同地，對於薪資變化亦呈年複合負成長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及污染整治業及不動產業，亦可稍加著墨其改善策略。</p>	<p>2.已於第五章建議部分加強對於研究結果的連結。</p> <p>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及污染整治業及不動產業多屬於高度管制的產業，且薪資相對較高，而不動產業與央行的政策有較直接關係，因此產業政策在推動上，較難獲得預期的效果。</p>
(四) 其他	
<p>1.P.5 「6.4-6.0」請修正為「6.0-6.4」。</p> <p>2.P.8 倒數第 3 行，2011 年每人所得（每戶所得／戶量）與 P.9 圖 2-3 數值不同（P.8 為 4.39 倍、P.9 為 4.29 倍），請確認並修正。</p> <p>3.P.9 「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倍數的幅度大於家戶可支配所得倍數，至 2011 年，兩者倍數已由 2001 年的 0.38 擴大為 0.40」，惟依圖 2-3 所示，2000 年後家戶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大於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請確認。</p> <p>4.P.14 於每戶所收入者人數依序約為 1.1 人、1.3 人、1.6 人、2 人及 2.4 人前加註年份（2011 年）。</p> <p>5.P.38 表 4-1 為例，大分類的服務業不宜與其他中分類混為一談，請以不同方式標示。</p> <p>6.P.41 表 4-3 請加列全體產業平均在最後一行。</p>	<p>1.已修正。</p> <p>2.P.8 內文已修正為 4.29 倍。</p> <p>3.P.8 內文已修正為「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倍數的幅度低於家戶可支配所得倍數」。</p> <p>4.已於 P.14 內文加註年份為 2011 年。</p> <p>5.表 4-1(P.38)、表 4-2(P.40)、表 4-3(P.42)、表 4-4(P.43)、表 4-6(P.47)、表 4-7(P.48)、表 4-8(P.52)、表 4-9(P.53)、表 4-11(P.58)、表 4-12(P.59) 及表 4-14(P.62) 調整為相同格式。</p> <p>6.表 4-3(P.42) 已加入全產業平均資料。</p>